

股票代碼：3592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職 稱：林佩怡 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黃耀裕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666-1818

郵 件 信 箱：Raydium@rad-ic.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3 號 2 樓

總公司電話：(03)666-18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曾漢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11 號

網 址：<https://kpmg.com/tw>

電 話：(03)579-99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rad-ic.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肆、	募資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57
陸、	財務概況.....	8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過度樂觀的市場預期，在 2022 年逐季面臨需求修正，加上地緣政治衝突、通膨升息、疫情反覆封控等因素，造成全球消費端急速緊縮，供應鏈上下游受長鞭效應重複下單的影響，大舉調整存貨水位。過去曾受惠於疫情而蓬勃發展的科技業，從缺料追料的現象轉變為如何去化庫存的議題，企業面臨的是如何渡過景氣寒冬，等待迎來春天的暖陽。本公司上半年受惠於 AMOLED 驅動 IC 的拉貨動能強勁，創下歷年來上半年最佳成果；然而下半年遭遇景氣逆風，所幸我們的產品線多元且基礎穩健，撐過了艱難的下半年。2022 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28.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1%；因需求降溫及成本上升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至 40.5%；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6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

回顧本公司 2022 年的重要里程碑，首先是 2022 年初完成掛牌上市，展開進入資本市場的新里程；其二，深耕已久的 AMOLED 驅動 IC、車載及工控驅動 IC 在過去一年營收佔比持續提升，逐步成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產品線。AMOLED、車載及工控應用之營收占整體營收逾 60%。大尺寸 LCD 顯示驅動 IC 雖然屬於成熟的市場，仍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衝擊。大尺寸 LCD 顯示驅動 IC、AMOLED 驅動 IC、車載工控驅動 IC 已成為本公司營收的三大支柱。

長期以來本公司秉持聚焦價值、突破創新的企業精神，持續佈局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在產品開發方面，大尺寸顯示產品，推出極窄邊框與低功耗的設計，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此設計降低驅動系統整體功耗，並搭配自主開發具省電功能的時序控制 IC，以雙邊接收架構使面板的下邊框可以達到極窄、高屏占比的極致要求。中小尺寸顯示產品，不斷推出更省電、更佳影像品質的 AMOLED 系列產品，推動 AMOLED 面板由高階手機滲透至中階手機，並且擴大應用至摺疊手機、平板電腦及 IT NB 產品，甚至應用到上下摺疊的 AMOLED 全螢幕筆記型電腦，迎接摺疊時代的來臨。在車載顯示產品，汽車智慧化引領智慧座艙的潮流，顯示技術與應用趨向大屏幕、高解析、觸控整合等趨勢，本公司推出時序控制 IC，配套驅動 IC，提供大屏幕顯示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推出整合觸控與驅動的 TDDI 產品，滿足人機介面的方便性，讓使用者擁有更安全、直覺和優化的行車體驗。

高整合度產品是本公司產品開發的重點項目，除上述車載顯示的 TDDI 產品線外，還包含 AMOLED 穿戴與手機的顯示驅動與觸控整合 IC。穿戴 TDDI 產品已有多年量產經驗，並持續推出新一代的產品以提升電源效率和顯示效果。手機的 TDDI 則在開發與驗證階段，為未來需求預作準備。同時在 LCD 大尺寸方面則重點開發應用於 IT 產品的 TED (整合時序控制與顯示驅動)與 LTDI (整合觸控與顯示驅動) IC，TED 使窄邊框及低功耗優勢得以發揮，並且提升驅動晶片的附加價值；LTDI 加入主動筆的功能，可以提供最佳的觸控體驗與擴展應用範圍。

本公司亦致力於新世代顯示技術的開發，提供顯示器面板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以「高通道數掃描/直驅 Micro LED 及 Mini LED 兩用整合式驅動晶片」，將輸出通道一舉提高至 384 通道，打破傳統掃描式驅動晶片輸出通道較少的缺點，榮獲 2022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Gold Panel Award 2022)肯定。

面對半導體的蓬勃發展，我們戰戰兢兢沉著應對變動的世代，透過技術和服務、傾聽與瞭解客戶的需求，做出迅速的反應且即時解決客戶的痛點。厚植研發實力、洞悉市場需求、擘畫新世代顯示產品與提升終端產品的顯示價值，來締結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信賴關係。面對供應鏈從集中的長鏈轉變為分散的短鏈，建立供應鏈韌性是強化企業經營的重要課題，我們持續推展新製程能力且開發多元供應夥伴，以順應供應鏈網絡的情勢變化，確保供應鏈的供給無虞。

展望 2023 年，地緣政治、經貿衝突與通膨升息壓力下，全球景氣下行風險是最大的挑戰，唯有迎著逆風團結一致前行，藉由變動的情勢淬煉企業的經營韌性，持續投入研發，佈局前瞻新世代技術，以價值為導向，與客戶、供應商攜手合作共創、共享、共好的經營成果，才是面對挑戰、尋求突破的最佳做法。我們持續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遵循法令規章，平衡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透過推動發展永續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文化，戮力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詳下表揭露。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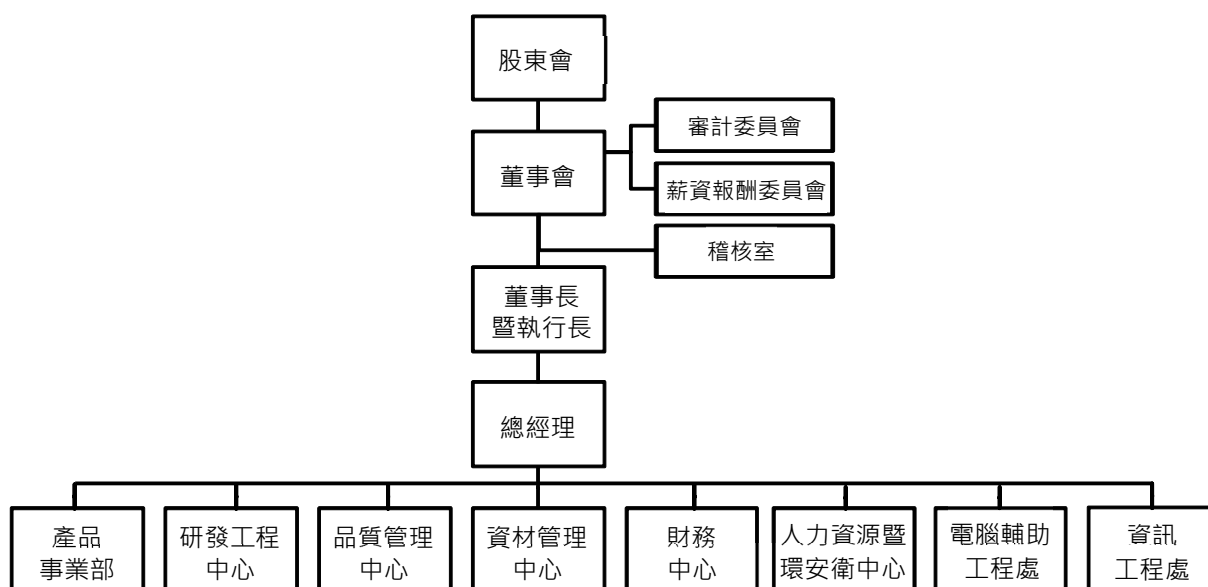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紀
92 年	10 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六千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TFT-LCD 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93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0.61 億元	
94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1.5 億元	
95 年	3 月	第一顆 Source IC 開始量產	
95 年	4 月	第一顆 Gate IC 正式出貨	
95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3.5 億元	
95 年	6 月	取得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	
96 年	1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2 樓	
96 年	6 月	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使用，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4 億元	
96 年	9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	
97 年	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上市意見書	
97 年	6 月	第一顆 Integrated IC 正式出貨	
97 年	7 月	2008 台灣高科技 Fast50 營收排名第 5 名	
97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金質獎」，2007 年度出口成長率第 3 名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4.55 億元	
98 年	2 月	取得第一篇專利證書	
98 年	4 月	取得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	
98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5.32 億元	
99 年	7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6.5 億元	
100 年	2 月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2010	
100 年	11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榮獲「2011 園區營運效能獎」	
101 年	2 月	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管理系統認證	
102 年	8 月	榮獲 101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時	間	事	紀
103 年	2 月	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	
103 年	7 月	榮獲 102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4 年	7 月	榮獲 103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5 年	7 月	榮獲 104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與達宙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0.73 億元，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7.22 億元，達宙科技(股)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榮獲 105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7 年	3 月	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	
107 年	9 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榮獲 106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8 年	4 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達宙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	
108 年	8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7.23 億元	
108 年	10 月	榮獲 107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8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註銷完成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7 億元	
109 年	3 月	取得 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 管理系統證書	
109 年	9 月	榮獲 108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10 年	11 月	榮獲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11 年	1 月	辦理上市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7.59 億元	
111 年	1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11 年	4 月	榮獲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111 年	8 月	取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111 年	10 月	榮獲 11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1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大陸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800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投資及營運分析。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產品事業部	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研發工程中心	產品驗證、測試及良率分析與改善等業務。
品質管理中心	推動公司產品品質管理及規劃執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事項。
資材管理中心	原、物料及成品之採購與管理、後段產品製程及製造之規劃及管理。
財務中心	財股務管理、會計暨稅務管理、投資人關係、法律事務與合約管理。
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政策制定與執行，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職工福利業務，員工健康促進與環保、安全衛生業務規劃執行。
電腦輔助工程處	產品電路佈局及實體設計流程開發與管理。
資訊工程處	系統資訊相關建置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黃裕國	中華民國	男 61-65	109.6.2	3 年	106.6.13	268	0.40	411	0.54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註 2) 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
董事(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9.6.2	3 年	96.9.27	11,454	17.11	11,454	15.10	0	0	0	0	建興材料(股)公司董事 威許移動(股)公司董事 SkyREC Ltd. 董事 達基教育發展(股)公司董事 PlayNitride Inc. 董事 奈盾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泓杰	中華民國	男 56-60	109.6.2	3 年	-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a.u.Vista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煜智	中華民國	男 51-55	109.6.2	3 年	-	0	0	0	0	0	0	15	0.02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友達碩康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艾聚達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築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錫華	中華民國	男 66-70	109.6.2	3 年	100.9.8	526	0.79	526	0.69	14	0.02	0	0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碁美國公司行銷部協理	無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獨立董事 鄭煒順	中華民國	男 61-65	109.6.2	3 年	109.6.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宏波	中華民國	男 66-70	109.6.2	3 年	97.5.16	0	0	0	0	0	0	0	0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世傑	中華民國	男 61-65	109.6.2	3 年	107.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科技部科教與國合司司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科技研究院推動總中心主任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第三屆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委員會專案委員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第11屆董事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第11屆董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名稱請詳下表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永續經營及發展策略之擘畫與執行；總經理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的籌劃與管理。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主要係擘畫永續經營策略，聚焦核心競爭力，以提升企業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具員工 / 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佔 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4.7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2.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8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80

註：持股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9 日。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裕國		1. 最高學歷為台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2. 主要經歷為佳世達科技總經理，已累積完整的產業資歷與豐厚的人脈，擅於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洞悉市場環境變化 3. 自 103 年起出任瑞鼎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1.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1. 最高學歷為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系。 2. 於友達光電任職超過 10 年，現任友達光電研發主管，累積完整的產業經歷。	1. 二位法人董事代表人目前皆兼任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康利投資(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持股比第一大之股東，康利投資(股)公司係友達光電(股)公司 100%投資公司。	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1. 最高學歷為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2. 於友達光電任職超過 10 年，累積完整的產業經歷，現任友達光電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產業經歷豐富，並具備財會相關資歷。		0
董事 李錫華		1. 最高學歷為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2. 曾任明基總經理暨營運長、達方電子董事長、友達光電董事、明基亞太董事、均豪精密工業董事等，於業界有豐碩之銷售、經營及管理之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 最高學歷為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2. 曾於友達光電任職超過 20 年，期間擔任友達光電財務長，產業經歷完整。現任上市公司勤誠興業、達興材料、詠業科技獨立董事。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3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 最高學歷為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2. 曾任宏碁電腦創辦人特助、明碁電腦美國分公司行銷業務、明碁桃園廠廠長，後轉任宏碁可攜式電腦事業處總經理、啟碁科技總經理。 3. 現任啟碁科技董事長暨策略長，於產業經歷超過 40 年，實務經驗豐富。 4. 謝宏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及專業意見。	2.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 最高學歷為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2. 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教授，於電子電機相關產業擔任教職已逾 20 年，對學術與業界接軌，努力不懈。		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業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2) 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行銷、科技及技術研究，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至第 7 頁)-董事資料。目前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及管理目標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黃裕國	曾煜智	洪泓杰	李錫華	鄭煒順	謝宏波	周世傑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65	51-55	56-60	66-70	61-65	66-70	61-65
國籍	中華民國						
兼任本公司員工	✓						
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						✓(註)	
專業背景							
產業	✓	✓	✓	✓	✓	✓	✓
科技	✓	✓	✓	✓	✓	✓	✓
財務會計		✓			✓		
行銷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註：謝宏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及專業意見。

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	設置符合法令要求之獨立董事席次
具財務會計背景至少一席	達成
具學術背景至少一席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為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名一位女性董事為第八屆董事候選人

(3)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4 席一般董事(57.1%)，其中 1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

另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於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重大議案及決議；
-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裕國(註 2)	男	103.01.01	411	0.54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註 4) 友達永續基金會 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聰(註 2)	男	106.10.16	94	0.12	0	0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 產品開發總處總處長	碁矽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裕	男	102.10.01	54	0.07	15	0.02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研發工程師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志堅	男	101.03.05	38	0.05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旭曜科技(股)公司 產品計劃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 峙	男	100.05.12	59	0.08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至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中	男	98.04.02	40	0.05	0	0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聯合聚晶(股)公司工程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英烈	男	106.10.01	91	0.12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景光電(股)公司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尚平(註 3)	男	106.10.01	104	0.14	6	0.01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怡	女	100.02.22	91	0.12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董事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德(註 3)	男	111.10.01	30	0.04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所 米輯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俊任(註 3)	男	112.04.01	2	-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奇景光電專案經理	無
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主管：無。										

註 1：係指初次就任經理人職務之日期。

註 2：林文聰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黃裕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同日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3：唐尚平副總經理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林明德協理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就任；施俊任協理於 112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永續經營及發展策略之擘畫與執行；總經理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的籌劃與管理。本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主要係擘畫永續經營策略，聚焦核心競爭力，以提升企業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具員工 / 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佔 14.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黃裕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康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洪泓杰	4,800	4,800	0	0	21,351	21,351	190	26,341 (0.68%)	39,030	0	0	10,080	0	75,451 (1.95%)	無
董事	康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曾煜智															
董事	李錫華															
獨立董事	鄭煒順															
獨立董事	謝宏波	4,002	4,002	0	0	21,351	21,351	150	25,503 (0.66%)	0	0	0	0	0	25,503 (0.66%)	無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1)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季給付，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酌予調整，再行提報董事會決議。(2)酬勞：依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3)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惟當日以支領一次為限。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I
低於 1,000,000 元	洪泓杰、曾煜智	洪泓杰、曾煜智	洪泓杰、曾煜智	洪泓杰、曾煜智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裕國	黃裕國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錫華、鄭煒順 謝宏波、周世傑	李錫華、鄭煒順 謝宏波、周世傑	李錫華、鄭煒順 謝宏波、周世傑	李錫華、鄭煒順 謝宏波、周世傑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康利投資(股) 公司	康利投資(股) 公司	康利投資(股) 公司	康利投資(股) 公司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黃裕國	黃裕國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 表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 表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 表人)	共 8 位 (含 2 位法人代 表人)

註 1：係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11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42,701,877 元。

註 4：係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黃裕國	24,948	24,948	756	756	136,065	136,065	51,342	0	51,342	0	213,111 (5.52%)	213,111 (5.52%)	無
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副總經理	唐尚平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袁峙、 陳英烈、王世中、唐尚平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袁峙、 陳英烈、王世中、唐尚平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黃裕國	黃裕國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8 位	共 8 位

註 1：係填列 111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期間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為 111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依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推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經理人 (註 1)	董事長暨執行長	0	56,442	56,442	1.46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註 1：係依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林文聰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黃裕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同日解除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3：唐尚平副總經理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林明德協理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就任；施俊任協理於 112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3,862,336	4,290,981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占比率(%)	1.34%	1.33%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占比率(%)	1.34%	1.33%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占比率(%)	5.52%	5.00%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占比率(%)	5.52%	5.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辦理，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標準依「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給付。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每年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擔負之職責...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對經理人績效評估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年度營收、獲利情形)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符合本公司價值觀行為展現之結果及永續經營之參與)等綜合評估後擬定酬金，提交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同時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計畫，依公司策略發展訂定各項獎酬計畫之績效目標，定期審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目標達成情形。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綜合以上，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並且同時考量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實際出(列)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黃裕國	5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4	1	8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5	0	100	-
董事	李錫華	5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5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9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07	黃裕國董事長	核准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111.02.24	黃裕國董事長	核准經理人一一一年調薪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111.05.10	康利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洪泓杰董事(委託曾煜智董事出席)、曾煜智董事	核准本公司對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友達光電間接持有虹彩光電共計 22.1%股權，且友達光電 100%子公司-隆利投資擔任虹彩光電 1 席董事	
111.08.09	黃裕國董事長	核准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111.11.08	黃裕國董事長	訂定「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3.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1) 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數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2) 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預計於 112 年 8 月執行評估。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的治理機構，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
-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至第 21 頁)。
-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 (4) 本公司已投保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煒順	4	0	100	註
獨立董事	謝宏波	4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4	0	100	-

註：本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4 日推舉獨立董事鄭煒順為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董事會 期別/日期	審委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委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11.02.24	第五屆 第九次 111.02.24	●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一年營運計畫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11.05.10	第五屆 第十次 111.05.10	●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對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註)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11.08.09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11.08.09	●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第七屆 第十六次 111.11.08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11.11.08	●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提高對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為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案		

註：因營運考量最終未進行投資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一獨立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每年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且無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在場，落實公司治理要求之資訊透明且達監督之責。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主管之考評、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簽報董事長核定。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交流；每年亦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法令或公報的更新，獨立董事亦針對會計師提供之服務進行獨立性評估；若遇有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就相關議題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交流。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111.02.24	● 稽核室組織業務簡介 ●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可進行系統風險之辨識，後續將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111.02.24	●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05.10	●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08.09	●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11.08	● 一一一年第三季稽核作業抽核結果及期後追蹤查核情形 ●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異議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111.02.2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行查核時對公司之影響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02.24	●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報告、重要法規更新說明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05.10	● 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重要法規更新說明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08.09	● 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重要法規更新說明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11.08	● 關鍵性查核事項之溝通、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重要法規更新說明	無異議

4.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運作，年度工作重點包含：

-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審閱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審議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交易。
-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1 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 111 年出席率 100%，出席情形佳，相關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提供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2.投資人信箱(Raydium@rad-ic.com)及3.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有專人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董事會運作所需，再行計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落實公司治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2年2月23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績效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註1說明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 獨立性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2) 審計品質及適任性 ■ 經評估委任會計師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四大構面與同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相當或略優於同業/平均，尤其在創新能力構面，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導入數位化審計平台及開發相關審計分析軟體...等，以提高審計品質。 ■ 獨立性構面因非審計公費占比較高(含上市內控實審公費)及因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積年數已達18年(結算至110年止)對獨立性有負面影響，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安排112年度起進行內部會計師職務輪調。 ■ 另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表現上，均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及稅務簽證。 ■ 綜上，參酌各項指標評估委任會計師審計品質良好，財務報表之審查結果足以使報表使用者信賴。 3.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111年度已依規定完成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課程。另由財務單位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 2.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3. 11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回饋及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聯繫的專屬信箱，持續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2.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清單，發放永續發展問卷，依各利害相關者議合關注程度，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程度排序。 3. 本公司 111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s://www.radic.com/zh-TW)揭露財務與業務、公司治理及集團內關係企業重要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項重要資訊及法人說明會資訊置於公司網站或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112年2月24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內部、外部員工教育訓練，並由公司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75頁至第76頁)。	無重大差異
	僱員關懷	✓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訊息，協助投資者更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比，據以要求供應商持續精進，創造與供應商長期互利共贏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最新訊息與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請參閱本年報「111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第26頁至第27頁)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第88-89頁)。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密切聯繫，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及品質。	無重大差異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投保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11年1月7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11年係上市第一年，故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項目

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符合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符合
7.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符合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符合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符合

111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

項目	執 行 重 點
股東會	● 召開股東常會 <u>1</u> 次(至少每年召集 1 次)
董事會	● 召開 <u>5</u> 次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董事出席率 97%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利益迴避
功能性委員會	● 召開 <u>4</u>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 2 次)，委員出席率 100% ● 召開 <u>4</u> 次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委員出席率 100% 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各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利益迴避

項目	執 行 重 點
董事會績效評估	● 董事會績效評分結果為 <u>4.94</u> 分 ● 董事成員績效評分結果為 <u>4.98</u> 分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分結果為 <u>5</u> 分(滿分) ●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分結果為 <u>5</u> 分(滿分) 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符合預期
董事及公司治理 主管進修情形	●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每年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 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課程合計 <u>18</u> 小時 相關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第 26 頁至第 27 頁)。
董事責任險	● 每年持續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7 月 1 日，投保金額為<u>美元 1,000 萬元</u>，並於續保完成後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黃裕國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是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董事	洪泓杰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是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曾煜智	111.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是
		111.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111.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 CFC 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	
董事	李錫華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是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獨立 董事	鄭煒順	11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是
		111.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11.0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是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是
		111.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	

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佩怡	110.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8 小時 (註)
		110.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11.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111.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11.0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林佩怡協理為本公司初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自擔任此職務起一年內已完成 18 小時進修課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宏波	(註)	(註)	(註)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0

註：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第 9 頁)。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
- (3)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宏波	4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鄭煒順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4	0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6 月 2 日委任謝宏波、鄭煒順及周世傑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4 日推舉謝宏波為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1.07	●通過——一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通過——〇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11.02.24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通過經理人——一年調薪案		
第四屆 第九次 111.08.09	●通過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設定原則案 ●通過——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第四屆 第十次 111.11.08	●通過修訂「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通過林明德協理薪資報酬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		1.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成立「瑞鼎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確認 ESG 議題之管理準則與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經營治理組、夥伴共榮組、環境永續組、員工關係組及社會關懷組。 2. 委員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相關單位中心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另設立總幹事，協調各工作小組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委員會成員每年針對公司 ESG 報告書與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進行確認分析，且就未達成項目提出檢討及改善對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3. 「瑞鼎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與成果，董事會針對報告內容給予建議方向並追蹤執行進度，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1 年度報告議題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董事會日期</th><th>報告議題</th></tr><tr><td>111.05.10</td><td>■ 永續發展政策內容及報告書編制進度 ■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td></tr><tr><td>111.11.08</td><td>■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 重大永續議題管理方針與策略暨短中長期目標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結果暨子公司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td></tr></table>	董事會日期	報告議題	111.05.10	■ 永續發展政策內容及報告書編制進度 ■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1.11.08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 重大永續議題管理方針與策略暨短中長期目標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結果暨子公司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日期	報告議題									
111.05.10	■ 永續發展政策內容及報告書編制進度 ■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11.11.08	■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 重大永續議題管理方針與策略暨短中長期目標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結果暨子公司瑞創芯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涵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新竹總公司為核心並包含台北、台南辦公室之資訊，不含海外營運據點。 2.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清單，發放永續發展問卷，並將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程度排序結果，討論正、負面及實際、潛在衝擊影響，再送由主任委員召開中心主管會議，透過 ESG 議題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評估表考量嚴重度、可能性及人權議題後進行風險評分，並將評分結果繪製成矩陣圖，排列衝擊優先順序，最後由中心主管會議決議出共計有 11 項，列入重大議題。 3. 前項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項目及管理方針，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6 頁至第 39 頁)補充說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		1. 本公司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落實環安衛效能。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營運衝擊，將於 112 年完善氣候變遷風險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歸類之風險，規畫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方向。 2. 本公司通過國際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並依據 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查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		本公司訂有「綠色產品管理規範」秉持「保育自然」、「落實環保」的信念關注產品與服務品質，不斷研發創新，積極精進技術與製程能力，善盡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 1. 節能產品設計說明如下： ■ 關鍵產品採用高階成熟晶圓製程，並持續優化IC電路設計技術，產品開發過程咸以自行迭代方式，自我要求每一世代新IC功耗能力都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產品更節能省電。 ■ 持續投入開發OLED節能產品之研發。 ■ 透過終端產品的使用，111年較110年可節省15,237,893度電，可減少7,756公噸碳排放量。 2. 降低環境負荷衝擊說明如下： ■ 公司生產製造皆委託供應商執行，除了重視品質管理，亦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111年材料採購及外包生產材料的選用，持續100%符合國際環保法令/法規要求(e.g. RoHS、無鹵、REACH)。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可能帶來之營運衝擊，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 106 年 6 月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以具體行動評估、參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2. 本公司將於 112 年完善氣候變遷風險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歸類主要風險，規畫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方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啟動 TCFD 風險與機會盤點推動計劃，包括進行重點人員培訓，及涵蓋各事業部內在的各部門討論。期望藉由完整的盤點及計劃推展，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下公司永續營運存在的可能風險，並將於每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當年度資訊。 3. 前項規畫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方向，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6 頁至第 39 頁)補充說明。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		溫室氣體 1. 本公司於 111 年開始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並取得外部查證。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年度</th></tr><tr><th>111 年</th><th>110 年</th></tr><tr><td>範疇一(公噸 CO2e/年)</td><td>278.5975</td><td>439.7210</td></tr><tr><td>範疇二(公噸 CO2e/年)</td><td>1,290.615</td><td>1,260.3199</td></tr><tr><td>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2e/年)</td><td>1,569</td><td>1,700</td></tr><tr><td>營業額(百萬新台幣)</td><td>22,822</td><td>24,834</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2e/百萬新台幣)</td><td>0.07</td><td>0.07</td></tr></table> 2. 111 年執行兩項減碳專案，分別為實驗室冷凍劑改採用排放係數較低的環保冷媒，及台南辦公室 T5 燈管更換 LED 燈管。其中冷媒部分溫室氣體減量達 137.1349 tCO2e/年，LED 燈管每年減少 11,689 度電，溫室氣體排放達 5.868 tCO2e/年，111 年共減少 143.0029 tCO2e 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量 1. 用水量計算方式採比例分攤進行計算用水量推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新竹辦公室 年用水量(公噸)=[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每月實際工作天數*每月總人數)/1000 ■ 台北及台南辦公室 年用水量(公噸)=每月大樓用水量(度)*水費分攤比例 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0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9,559</td><td>7,603</td></tr><tr><td>人均用水量</td><td>12.29</td><td>10.97</td></tr></table> 2. 公司無生產線，用水來源主要為辦公室主要用水，對於用水管理，定期向同仁宣導節約用水，111 年度總用水量為 9,559 公噸，人均用水量差異主要來自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當年度 5 月至 7 月實施分流上班，故 110 年人均用水量相較 111 年低。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範疇一(公噸 CO2e/年)	278.5975	439.7210	範疇二(公噸 CO2e/年)	1,290.615	1,260.3199	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2e/年)	1,569	1,700	營業額(百萬新台幣)	22,822	24,83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2e/百萬新台幣)	0.07	0.07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用水量	9,559	7,603	人均用水量	12.29	10.97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範疇一(公噸 CO2e/年)	278.5975	439.7210																															
範疇二(公噸 CO2e/年)	1,290.615	1,260.3199																															
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 CO2e/年)	1,569	1,700																															
營業額(百萬新台幣)	22,822	24,83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2e/百萬新台幣)	0.07	0.07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用水量	9,559	7,603																															
人均用水量	12.29	10.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 1. 本公司產生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生活垃圾與廢電子零組件，並委託合格清運廠商處理，廢棄物清運重量計算含包材與廢 IT 資訊物品重量計算，近 2 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0 年</th></tr><tr><td>生活垃圾</td><td>9.1</td><td>8.34</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32.55</td><td>21.9</td></tr></table> 2. 本公司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及再利用廠商合法處理，並針對廠商處理負起監督之責任，不定期稽核廢棄物清除過程合法性。在晶片廢棄物的部分，與廠商合作回收貴金屬，111 年金回收量 2.75 公斤，循環原物料使用，透過一己的努力，降低環境衝擊。 3. 左列各項資訊驗證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生活垃圾	9.1	8.34	一般事業廢棄物	32.55	21.9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生活垃圾	9.1	8.34											
一般事業廢棄物	32.55	21.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遵守公司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如《聯合國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制定人權政策，此外本公司亦設置相關舉報及申訴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其管道表達自身權益及意見。 2.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執行作法，請參閱本年報「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 36 頁至第 39 頁)補充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		員工薪酬 1. 員工為本公司最大資產，為吸引及留任人才，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獎勵，包含： ■ 具市場競爭力的固定月薪，另有三節獎金。 ■ 年度績效獎金。 ■ 員工酬勞制度。 ■ 專利獎金，支持員工創新發明。 ■ 優渥的人才推薦獎金 2. 員工薪酬包含本薪、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酬水準依學歷、過往經歷、個人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而決定，每年依各職務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與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進行調薪，每一員工其薪資待遇與勞動條件保障，優於我國勞動法令標準，並確保在 IC 設計同業間具有薪酬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優於法令制度之福利，包括給予員工彈性休假時數，以提高安排假勤的便利性，達成工作生活之平衡、提供一年一天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回饋社會；且為促進跨單位員工交誼，亦提供多元社團活動、簽約特約商店優惠及多項福利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1.員工福利措施」(第 75 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之員工或求職者，無差別待遇或不公情事，達到適才適所，讓人員受到尊重並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1 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 21.64%，女性主管占比為 9.76%。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且員工為公司重要之智慧資產，故透過提升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循 P-D-C-A 精神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委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公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規劃、推動、監督及查核等工作，各廠區依據法規要求，由勞資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管理事務。111 年 2 月已完成進行 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追蹤驗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提升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增加員工對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能力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及觀念，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求，111 年度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86 人次/912.5 小時。 另進廠施工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環安衛規定，入廠前須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入廠作業前進行危害告知後，方得進廠作業。 職業災害管理 為確保職業災害發生時，縮短相關單位反應時間，本公司訂定「事故事件調查與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公司員工及進入管轄廠區的工作者，如發生虛驚、職業傷害或職業疾病等事故，每一事件應採取急救、通報、調查及改善等措施，並依事故發生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根本原因提出改善對策，所有改善措施皆需水平展開，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 111 年 10 月一起承攬商進行地磚更換工程，遭角座壓傷致右手食指第一節骨折須開刀治療外，無員工職災情形發生。該事故經調查報告檢討，後續已調整施工工序、器材及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施工風險，並達事故預防之目的。 健康促進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程序，由臨場職護實施健康服務計畫，進行健康管理，111 年度員工健康服務項目為： ■ 健康檢查：優於法規每年執行一次 ■ 職醫駐廠服務：共計六次(每兩個月一次) ■ 辦理健促課程：4 堂；110 人次 ■ 捐血活動：2 次，48 人次，34 袋血(每袋 250cc) ■ 持續滾動修正 COVID-19 防疫政策 ■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供員工諮詢/諮商 ■ 聘請視障按摩師到廠舒壓按摩服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已建立有效的訓練計劃與藍圖，並建構完整訓練系統，協助員工在工作與職涯發展上軟硬能力的提升，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2.員工之進修訓練」(第 75 頁至第 76 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對產品原物料採用設定嚴格的要求，並恪遵國際倡議組織對環境及品質之各項標準，避免產品含有對人體有害，或造成對環境危害影響的成分。 2. 本公司以「客戶導向」、「風險評估」的方式，建構品質管理系統，自 95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實施內部稽核，藉由管理審查會議，向公司最高管理階層報告系統運作狀況，確保品質管理系統運作的有效性及適切性。 3. 本公司於 101 年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在產品開發的評估階段，即要求使用綠色原物料，須符合 RoHS、無鹵、REACH、China VOC 等規範，來降低產品對環境&客戶健康的負面衝擊。 4. 針對公司、客戶和供應商間機密資料之管理，除資訊安全之相關管理規範外，同時制定人員管理規範、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合約、聲明書)，並透過內部專案管理系統，持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機密資料之保全，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第 77 頁至第 79 頁)。 5. 本公司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及經營理念，利用客觀的檢測系統、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用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營運管理之依據，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每年從服務、品質、交期三大面向進行調查服務品質，111 年客戶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9.1 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透過供應商評選標準及永續風險評估，擇選優質供應商；除了對供應商進行產品/製程技術評估外，也對其品質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各項管理系統評估，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2. 本公司致力驅動供應鏈的正向循環，為確保供應夥伴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勞工關係、遵守道德規範的營運及促進環境保護，本公司以「遵循行為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及「持續改善」等管理作業，推動供應夥伴永續管理作業，共同合作參與永續發展。新進供應商須簽署「行為準則符合宣告」，確認新進供應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規範，瞭解本公司對責任供應鏈的具體要求，並確實遵守。 3. 對供應商定期稽核，確保供應商在品質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項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對於材料有害物質的管控，要求供應商定期更新材料物質安全資料表(SDS)，材料本身及最終會存在於產品上之物料，亦須定期送第三公正單位，執行有害物質檢測，確保產品中的有害物質符合客戶及業界的要求，不會造成環境顯著之負面影響。 4. 本公司採購均依規定向合格優良供應商購買，未來亦將持續與供應商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減少供應鏈對環境顯著之負面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		公司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所發布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進行編撰。除此之外，為接軌國際趨勢、同步標竿企業，亦廣泛參考國際永續指標與外部倡議，以作為撰寫 ESG 報告書之依據。為強化報告書數據正確性及公信力，報告書委由 SGS 驗證公司依據 AA 1000 AS V3 TYPE II 中度保證，111 年度部分數據有第三公正單位驗證，未經查驗之數據，則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若有推估之情形，於各相關章節中註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與願景，以達成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經營之期許，復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守則」，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項目及管理方針：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方針		
環境	氣候變遷行動管理	1. 依ISO14064-1條文標準，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 2. 擬訂短中長期減碳策略及目標。 3. 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架構，鑑別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擬定風險管理策略，降低氣候風險對企業營運造成的財務影響。		
社會	重視人權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提升員工職場與家庭平衡。 3. 舉辦促進人權保障訓練課程。 4.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訓練與教育	1. 透過訓練計劃與藍圖，協助員工在工作與職涯發展上軟硬能力的提升。 2. 建構完整訓練系統，輔助員工線上自我學習或進行訓練成效評估。 3. 因應組織所需能力進行年度訓練需求調查，確保訓練需求的必要性。		
	薪酬福利	1. 每年定期檢視整體薪酬結構、假勤政策相較於同產業的競爭力。 2. 落實執行員工績效管理制度，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均與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貢獻度連結。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1. 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機制，增強風險管理意識。 2.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3. 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4. 建立內外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與協商管道，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方針		
公司治理	供應商管理	1. 遵守國際倡議及標準，建立相關規範，透過ESG三大面向進行供應商篩選，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守瑞鼎永續發展政策，配合定期檢視，提升供應鏈永續效益。 2. 推動供應商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 3. 對材料的採購及外包生產材料的選用，必須遵守國際環保法令/法規要求，並符合客戶對禁用物質管理的要求。 4. 材料中的衝突金屬，均須來自RMI認可的冶煉廠。 5. 材料安規測試結果，須符合材料類別的安規標準。		
	資安管理	1. 全面提升資安意識，建立資訊安全環境。 2. 保全公司資訊資產及保障公司利益。 3. 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客戶隱私	嚴守客戶隱私及機密資訊，確保侵犯或違反客戶隱私權投訴零事件發生。		
	研發設計、商品服務	1. 定期與客戶及終端品牌進行技術交流，廣泛搜集市場資訊，先期投入研發資源。 2. 加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由公司提出合作研究提案或由學術界主動提案，研發成果依合約獨享或共享研發成果。 3. 訂定發明提案目標，獎勵創新發明，增強智慧財產權實力。 4. 每年投入佔營收12%~18%之經費於研發活動。		
	營運績效	1. 創造營收和維持獲利是企業營運的基石，建立長期穩定的永續績效。 2. 每年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搭配定期檢視各部門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以確保公司的整體績效能達標。 3. 落實公司治理。		
	反貪腐、誠信經營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謹守最高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		

2. 本公司規畫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方向

面向	策略方向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 於 111 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成果和相關計劃，包含公司減碳策略、措施及成效。 管理階層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措施，定期將執行情形與成果向總經理彙報，並於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公佈。 - 由總經理監督，由環安衛部門負責關於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等其他議題進行評估、規劃及執行短、中、長期之行動目標與策略方法。 - 不定期向總經理彙報關於氣候變遷相關發展計劃與執行展開措施。
策略	轉型風險策略 - 與價值鏈夥伴合作持續研發創新設計，並將綠色設計及永續採購於產品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積極主動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實體風險策略 - 持續規劃推動節水、節能與減碳計畫，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轉型機會策略 - 創新開發提高產品能源效率，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 - 優化既有建築設備及能源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向	策略方向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流程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TCFD 風險機會鑑別」會議，參考 TCFD 風險及機會來源建立氣候變遷議題，並鑑別出本公司主要風險與機會，同時研擬因應策略與目標。
指標與目標	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指標與目標 -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112 年完成 110、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查證聲明書，未來將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12 年起將擴及海外子公司瑞創芯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 每年設定全公司環境目標。

3.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具體執行作法

人權政策		具體執行作法
一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提供每年員工健檢與健促活動，促進員工重視與維護身心健康。
		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環境清消。
		依循國際環安管理系統，建構安全環境，降低職業災害。
一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無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
		對外刊登之職缺資訊，禁止使用歧視性字眼與要求。
三	禁用童工	尊重員工及供應鏈的基本人權，不允許不合理、不人道之管理，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霸凌、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僅雇用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員工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
四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工時檢視及控管。
五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提升員工職場與家庭平衡，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假勤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家中育有未滿六歲子女，可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及育兒津貼。
		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紓解同仁身心壓力。
		舉辦多元豐富的各項活動，例如員工休憩區、家庭日、尾牙、社團等，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4. 瑞鼎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瑞鼎永續發展政策」，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環境永續：台灣各辦公室完成 110 年及 111 年 ISO 14064-1 盤查及查證；台南辦公室照明全面更換 LED 燈具減少燈具 20% 用電量。
- 幸福職場：每年定期檢視整體薪酬結構及福利政策，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與福利吸引人才及留住人才，提供優於法令規定的員工健康檢查頻率與項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社會關懷：發起花獻愛義賣活動，支持弱勢服務經費。進行三節公益禮盒義賣、購置聖誕節禮物贈與弱勢孩童、舉辦植樹與一日蔬食等保護環境相關生態活動。響應友達永續基金會「圓夢計劃」參與圓夢基金募資。				
■ 誠信經營：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謹守最高誠信標準，舉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相關訓練課程，開辦實體與線上課程，調訓參與率 100%，測驗通過率 100%。透過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機制，增強風險管理意識，並於 111 年下半年導入營運持續計畫(BCP)，透過風險辨識及衡量，於 112 年上半年進行實地演練。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全面提升資安意識，以建立資訊安全環境於 111 年度完成資安規範 8 份更新並確實執行。				
■ 價值共創：定期與客戶及終端品牌進行技術交流，廣泛搜集市場資訊，投入研發資源。111 年榮獲國內外專利數共 37 件、獲頒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以及嚴守客戶隱私及機密資訊，侵犯或違反客戶隱私權投訴零事件發生。				
■ 夥伴共榮：遵守國際倡議及標準，建立相關規範，透過 ESG 三大面向進行供應商篩選，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守瑞鼎永續發展政策，配合定期檢視，提升供應鏈永續效益。關鍵供應商完成永續管理問卷自評、供應商材料中含有的衝突金屬 100%來自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認可的冶煉廠。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核心價值觀，作為公司永續經營之最高宗旨，全體董事、經營團隊及員工所能依循，使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為使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及「檢舉及申訴辦法」，已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涵蓋範圍如下：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道德行為守則」、「檢舉及申訴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款待等皆有相關規定；針對不誠信行為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測驗以達宣導效果。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客戶或供應商需與本公司簽訂廉潔聲明書，明定誠信行為條款及雙方的權利義務於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小組」，隸屬於董事會，由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與法務等組成，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該單位定期於每年第二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111 年相關執行情形預計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工作規則」中亦載明相關事項，使員工有所依循。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之人員，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公司已於內部及公司網站敘明便利之檢舉管道，111 年接獲 1 起誠信相關舉報案件，已及時處理並結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對於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經營活動及作業，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並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季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誠信經營訓練每年定期以全員調訓方式舉辦，並採線上及實體並行方式進行。 ■ 111 年舉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相關訓練課程，開辦實體與線上課程，調訓參與率 100%，測驗通過率 100%。 ■ 111 年度舉辦四次講座，合計 4.5 小時，課程名稱如下： (1)誠信經營守則及法律遵循 (2)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3)從永續經營倡議營業秘密的創新管理 (4)專利策略及實務案例解析	無重大差異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及申訴辦法」，明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於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敘明便利之檢舉管道，包含： 1.總經理信箱 2.誠信信箱(Whistleblower@rad-ic.com) 3.HR 信箱 上述管道均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負責，以利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審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及申訴辦法」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辦法」，明確建立檢舉及申訴管道與調查處理程序，為保護檢舉申訴人身分之機密性，對於所提供的個資與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經營為永續經營之最高宗旨，俾使董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具體落實其守則內容。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持續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不特定時間、場合向利害關係人宣達本公司重視且落實誠信經營理念，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全體員工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發放主管機關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4.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單位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5.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裕國



總經理：黃裕國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有關勞資糾紛罰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第 76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 111 年 7 月 10 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9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5 元)。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11.01.07	● 通過一一一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11.02.24	●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註) ● 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一年營運計畫案(註) ●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註) ●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註)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案 ●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註) ●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經理人一一一年調薪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 通過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員工離職註銷股本案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11.05.10	●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追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 Synopsys 軟體採購案 ● 通過本公司對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註) ● 通過委任唐尚平協理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11.08.09	●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註) ● 通過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設定原則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七屆 第十六次 111.11.08	●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註) ●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註)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提高對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註) ● 通過為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註) ●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案(註) ● 通過修訂「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訂定「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 通過林明德協理薪資報酬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七屆 第十七次 112.01.06	● 通過一一二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 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第七屆 第十八次 112.02.23	●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註) ● 通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註) ● 通過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二年營運計畫案(註) ●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註) ●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註)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選舉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 ●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通過訂定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案 ● 通過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註) ● 通過本公司經由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投資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案(註) ● 通過提高及變更對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性質及對象案(註) ●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註)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通過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經理人一一二年調薪案

註：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111.1.1~111.12.31	3,120	730	3,85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英文財報等。
	曾漢鈺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 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倩慧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37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泓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煜智	0	0	0	0
董事	李錫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0	0	0	0
總經理(註 1)	林文聰	(17)	0	0	0
副總經理	黃耀裕	(34)	0	(36)	0
副總經理	溫志堅	(34)	0	(20)	0
副總經理	袁峙	(1)	0	(31)	0
副總經理	王世中	(72)	0	0	0
副總經理	陳英烈	23	0	(9)	0
副總經理(註 2)	唐尚平	14	0	(27)	0
協理	林佩怡	11	0	(14)	0
協理(註 3)	林明德	註 3	註 3	0	0
協理(註 3)	施俊任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林文聰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2：唐尚平副總經理於 111 年 6 月 1 日就任。

註 3：林明德協理及施俊任協理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4 月 1 日就任，故無期間異動資料。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利投資(股)公司	11,454	15.10	0	0	0	0	達利/達利貳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康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0	0	0	0	達利/達利貳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940	5.19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投資(股)公司	2,300	3.03	0	0	0	0	達利貳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0	0	0	0	0	0	達利貳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004	2.64	0	0	0	0	無	無	無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1,015	1.34	0	0	0	0	達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0	0	0	0	0	0	達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聰孟	940	1.24	851	1.12	0	0	黃蘇重敏	配偶	無
黃蘇重敏	851	1.12	940	1.24	0	0	黃聰孟	配偶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4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31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5,100	100.00	-	-	5,100	100.00

註 1：係公司直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年4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增資核准 日期及文號
92.10	11	24,000	240,000	6,000	60,000	設立現金	無	92.10.23 府建商字第 09223088100 號
93.09	11	24,000	240,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無	93.9.21 府建商字 第 09320043910 號
94.07	15	24,000	24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94.7.1 府建商字 第 09408697820 號
95.05	15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95.5.9 府建商字 第 09575590110 號
96.07	18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96.7.9 園商字 第 0960017620 號
97.08	10	60,000	600,000	45,500	45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8.5 園商字 第 0970021896 號
98.08	10	60,000	600,000	53,175	531,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8.17 園商字 第 0980022878 號
99.07	10	80,000	800,000	64,980	649,800	盈餘轉增資	無	99.7.20 園商字 第 0990020679 號
105.10	10	80,000	800,000	72,230	722,300	股份轉換	無	105.10.11 竹商字 第 1050028009 號
106.12	10	80,000	800,000	70,320	703,200	減資	無	106.12.11 竹商字 第 1061000717 號
108.08	10	80,000	800,000	72,320	723,200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無	108.08.20 竹商字 第 1080023778 號
108.12	10	80,000	800,000	67,003	670,034	減資	無	108.12.13 竹商字 第 1080036087 號
109.05	10	80,000	800,000	66,943	669,434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減資	無	109.5.14 竹商字 第 1090013424 號
110.05	10	100,000	1,000,000	66,937	669,368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減資	無	110.5.17 竹商字 第 1100013679 號
111.01	10	100,000	1,000,000	75,861	758,618	現金增資	無	111.1.20 竹商字 第 1110001826 號
111.03	10	100,000	1,000,000	75,855	758,55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銷減資	無	111.3.11 竹商字 第 1110007581 號

112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855	24,145	10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51	124	23,466	198	23,841
持 有 股 數	360,000	9,195,809	19,059,296	35,507,084	11,733,037	75,855,226
持 股 比 例	0.47%	12.12%	25.13%	46.81%	15.4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種類：普通股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人；%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5,934	882,692	1.16%
1,000 ~ 5,000	6,758	11,523,697	15.19%
5,001 ~ 10,000	519	3,991,394	5.26%
10,001 ~ 15,000	162	2,100,945	2.77%
15,001 ~ 20,000	97	1,768,319	2.33%
20,001 ~ 30,000	105	2,637,040	3.48%
30,001 ~ 40,000	62	2,192,237	2.89%
40,001 ~ 50,000	36	1,680,407	2.22%
50,001 ~ 100,000	84	5,862,763	7.73%
100,001 ~ 200,000	42	5,875,030	7.74%
200,001 ~ 400,000	20	5,624,922	7.42%
400,001 ~ 600,000	9	4,464,696	5.89%
600,001 ~ 800,000	2	1,306,000	1.72%
800,001 ~ 1,000,000	6	5,232,344	6.90%
1,000,001 以上	5	20,712,740	27.30%
合 計	23,841	75,855,226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5.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5.19%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9,763	3.0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	2.64%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4,548	1.3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0,000	1.27%
黃聰孟	940,000	1.24%
黃蘇重敏	851,000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4,000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31,000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分配)	111 年 (112 年分配)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699	452
	最 低	(註 1)	197	303.5
	平 均	(註 1)	387.89	385.0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2.32	170.55	(註 2)
	分 配 後	82.32	129.55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927	75,388	(註 2)
	每股盈餘(稅後)	65.09	51.23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41(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7.57	
	本利比		9.46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57%	

註 1：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度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亦不適用每股市價為投資報酬之揭露。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議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112 年股東會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10,064,266 元(每股新台幣 41 元)，並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分派資訊：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89,984,733 元及董事酬勞 42,701,877 元，前述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數無差異之情事。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892,707,468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48,254,458 元。
-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無。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一)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含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7/9 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8/8/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26,8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92,761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為指標，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設定A、B、C三項目標條件，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 目標條件A：當期每股盈餘大於前一年度； 目標條件B：當期每股盈餘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目標條件C：當期每股盈餘優於同業平均值。 當期每股盈餘係指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2.本公司之IC同業係指聯詠、奇景、敦泰、天鈺、矽創、晶宏、禾瑞亞、義隆與瑞鼎共9家，如同業名單有調整時，由薪酬報酬委員會核定之。 3.本項訂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條件，倘因國際產經情勢驟變，非本辦法制定時所能預期，且致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影響時，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據修正後指標為之。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績效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倘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未達成任一目標條件，原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惟獲配之員工有特殊重要貢獻者，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該員工當年度獲配股數範圍內，提案建議可既得股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司整體績效之限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遭本公司解雇、資遣或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若於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不在職，該次股數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恢復權益，惟其恢復原職務後須依前一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員工個人績效、與個人在前一年度在職且提供勞務之期間比例推算可既得股數。 4.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款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減資等。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3,2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26,8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820,000	1.08%	820,000	0	0	1.08%	0	0	0	0%
	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副總經理	唐尚平										
	協理	林佩怡										
員 工 (註 1)	員工	任致賢	485,000	0.64%	485,000	0	0	0.64%	0	0	0	0%
	員工	李茂南										
	員工	林立平										
	員工	林余俊										
	員工	林明德										
	員工	林益新										
	員工	施俊任										
	員工	洪紹評										
	員工	高榮穗										
	員工	陳松柏										
	員工	陳建儒										
	員工	黃智全										
	員工	羅友龍										
	員工	羅新臺										

註 1：員工係分別先以姓氏筆劃次依名字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註 2：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數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事。
- (二)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無。
- (二)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顯示器驅動 IC
- B. 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C. 電源管理 IC
- D. LED 驅動 IC
- E. 觸控 IC
- F. 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 IC	23,593,089	95.00	22,081,123	96.75
其他	1,240,749	5.00	741,041	3.25
合計	24,833,838	100.00	22,822,164	100.00

3. 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時序控制 IC (TCON)及電源管理 IC(PMIC)之設計、開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尺寸包含從 1.8" 到 55" 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全座艙寬度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超高解析度(8K4K)之電視源極驅動 IC
-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3) 超窄邊框顯示面板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4) 高刷新率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5) 支援主動筆的觸控面板筆記型電腦之觸控 IC

- (6) 整合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TED/LTDI)
- (7) 支援 QHD 解析度之時序控制 IC
- (8) AMOLED 手機支援 LTPO 超低刷新率整合型驅動 IC
- (9) AMOLED 手機內嵌式 O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 (10) AMOLED 穿戴式裝置 In-Cell 低功耗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 (11) Mini/Micro LED 驅動 IC
- (12) 車用各類型顯示器驅動 IC
- (13) 車用內嵌式 In-Cell 觸控整合型驅動 IC (TDDI)
- (14) 車用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 bridge IC
- (15) 車用時序控制 IC
- (16) 車用 Mini LED 驅動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簡稱 WSTS) 公布數據顯示，2022 年初延續疫情所推動的 5G 商轉、車用電子以及數位轉型等各項應用需求，全球半導體仍呈現產能供不應求的市況，晶圓產能緊缺致使半導體上游價格居高不下，萬物齊漲之下引發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紛紛以升息方式抑制物價上漲，導致終端需求開始出現反轉，市場步入低迷及產業成長不如預期。雖然 2022 年面臨景氣逆風，然而年初的暢旺仍為全年度的成長有所挹注，整體而言，2022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達到 5,735 億美元，較 2021 年 5,530 億美元相比，成長 3.7%。

依據 WSTS 預測，2023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降至 5,502 億美元，年減 4.1%(圖一之一)，自 2019 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主要受到全球經濟疲弱影響等外部負面因素尚未完全消除，消費市場買氣不佳、終端需求疲弱等原因，半導體晶片產銷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問題，隨著景氣緩步回溫逐步去化庫存，2023 年將有望恢復正常水位；長期而言，全球半導體市場仍然強勁，因晶片讓生活更智慧化、高效並與網路緊密連接，可發揮長遠且極大作用。

圖一之一、全球半導體產值



資料來源：WSTS(2023/02)，瑞鼎科技整理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達新台幣 4.837 兆元，年成長率達 18.5%，表現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水準，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232 兆元，年增率為 1.4%。預估 202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受到景氣影響，成長率年減 5.6% 至新台幣 4.56 兆元，IC 設計業產值成長率預估年減 12.3%，產值為新台幣 1.08 兆元(圖一之二)。2023 年受到全球通膨壓力及多重不確定等經濟因素衝擊市場供需，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放緩，雖目前半導體供應鏈仍處於庫存調整階段，惟隨著科技智慧化發展，半導體成長動能未來將延伸至更多新興應用領域，如 ChatGPT 引領的 AI 智慧、5G 網通、透過 WiFi 6/6E 與萬物相聯的物聯網、電動車至自動駕駛、雲端服務等商機龐大，皆對晶片需求持續增加，將帶動 IC 設計產值持續向上成長，並且台灣半導體產業具備高度發展及群聚優勢，可聚焦新世代創新產品及應用服務，期能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生態鏈之發展。

圖一之二、台灣 IC 設計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2)，瑞鼎科技整理。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 IC、時序控制 IC(Timing Controller, 以下簡稱 TCON)以及電源管理 IC(Power Management IC, 以下簡稱 PMIC)是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驅動 IC 的應用可分為大尺寸面板用與中小尺寸面板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分源極驅動 IC(Source Driver IC)以及閘極驅動 IC(Gate Driver IC)兩類；前者位於面板的 X 軸，主要提供面板上 Y 軸每一列色素點的驅動電壓，決定該點的灰階、色彩以及色彩之飽和度；後者位於面板的 Y 軸，主要功能為控制面板上 X 軸每一行像素的導通時序。獨立的 TCON 主要應用在大尺寸面板。TCON 的功能是接受系統端(如筆記型電腦的顯示卡)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 IC 所需要的時序訊號。

PMIC 在面板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 IC、TCON、Level Shifter、LED Driver 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 PMIC 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因此 PMIC 的電壓轉換效率對於面板的耗電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對於省電需求較大的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上更加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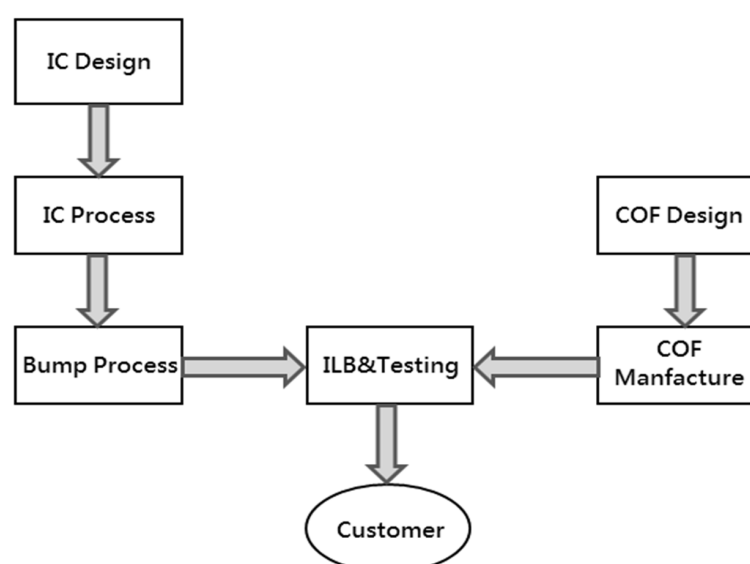
而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 TCON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種高整合性驅動 IC，已從穿戴、手機驅動 IC 逐漸延伸到工控及車載應用。中小尺寸由於終端產品空間有限，高度整合的趨勢不斷的往前邁進，最近幾年，為了配合 LCD 面板整合 In-Cell Touch，驅動 IC 也必須整合 Touch IC 形成 TDDI(Touch Display Driver Integrated)，並且這種支持 In-Cell Touch 的 TDDI 驅動 IC，已經從手機應用，延伸到平板、筆記型電腦、工控以及車載 LCD 面板架構。此外，手持裝置更重視省電效果及護眼功能，持續朝向優化驅動架構以節省功耗的方向發展外，具有低藍光特色的新顯示技術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也越來越受被廣為使用。AMOLED 除了低藍光之外，還可做成柔性顯示屏，也因此各種新的顯示屏模式紛紛出籠，如雙曲面屏、瀑布屏、四曲面屏、摺疊屏等等，這些新的顯示屏型態，成就了更多新的手機外觀設計。AMOLED 顯示屏也提供高色彩飽和度、輕、薄、可摺疊等特色，面板多樣化持續為顯示裝置創造新的亮點，亦開啟驅動 IC 設計公司的多樣性技術服務。

在數位化資訊社會的趨勢推動下，顯示器已席捲各式應用領域，從可攜式電子產品到資訊用的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用監視器，更擴展至車載、數位電視及超大型顯示器，使得 21 世紀的顯示器跨入全方位的應用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積體電路的開發與設計屬於 IC 產業體系中的前端部份，主要是積體電路的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的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研磨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本公司負責行銷至顯示器之面板與製造廠商，茲就驅動 IC 產業上下游結構列示如下(如圖二)：

圖二、驅動 IC 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源來源：瑞鼎科技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大尺寸驅動 IC

2022 年在整體顯示器的技術發展上，持續精進省電節能和提高面板刷新率(refresh rate)，以及為了使顯示效果的色彩更豐富及準確，終端業者積極的採用 Mini LED 區域調光的顯示技術提高對比度，再藉由 Mini LED 薄型化設計及精簡的外觀工藝，推廣至市場提升區域調光技術的滲透率，藉此讓消費者享受更佳的視覺體驗。

電視面板的應用不再侷限於電視僅收看影視節目，更可以擴大應用範圍至遊戲市場，因此帶動刷新率朝向更高階的 144Hz 發展。桌上型顯示器跳脫一般文書處理僅使用的 60Hz 躍升至 100Hz，不僅讓消費者體驗更流暢的動態表現，也能減少視覺疲勞，減少長時間使用的不適感。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桌上型顯示器的驅動 IC 升級至 100Hz，提供面板客戶能夠即時導入設計，推動市場的發展。筆記型電腦的使用者著重於輕薄以及低耗電，帶動驅動 IC 積極導入下一代的製程，不僅能夠提供更低的功耗表現，在 IC 的尺寸上也能夠有效的縮減讓面板的邊框更為減小，而達到更高的屏占比，讓整體系統的設計達到輕薄化的表現。本公司突破筆記型電腦面板上訊號傳輸的瓶頸，將操作頻率一舉突破 2.6Gbps，新式設計更適合用於 360Hz 以上的電競產品，能夠穩定傳輸資料，特別適合高更新率的產品。

在新技術的開發上，本公司開發區域調光的 LED 驅動 IC，首先是應用於電視面板上已經正式量產，供應國際品牌大廠 Mini LED 電視。其次，在筆記型電腦的應用上，已通過客戶的初步驗證，將進行實際產品的導入，未來也將持續擴充產品線以提供一系列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在內嵌式(in-cell)面板顯示觸控 IC(LTDI)的開發上，已完成支援多種主動筆協議的設計定案，未來將進行系統端的驗證，完成技術能力的建立。綜合上述，大尺寸面板的驅動 IC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存在更多的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保持創新、維持高品質、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和最貼近客戶的技術服務，與客戶合作開創雙贏的產業價值。

(2)中小尺寸驅動 IC

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具有輕薄、低功耗、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對比度高以及具有可製作成可撓式柔性顯示器等優點。自 2017 年美商手機領導品牌採用 AMOLED 面板應用至高階手機後，引領全球主要手機廠商加速推動 AMOLED 面板的導入速度。從最初僅應用於最高階產品，再逐漸延伸至所有高階產品，2021 年該美商手機領導品牌已全面採用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驅動其他手機品牌加速導入 AMOLED 面板在主流產品上。

AMOLED 顯示屏也具有易於彎曲的優勢，除了雙曲面屏手機、瀑布屏手機、摺疊式手機之外，更有手機廠商推出環繞屏手機、四曲面屏手機，這些 AMOLED 顯示屏應用上的推陳出新，正是帶動 AMOLED 顯示屏快速成長的主要推手。由於消費者青睞高屏占比手機，致使手機顯示屏由大瀏海屏，逐步往小瀏海屏、水滴屏、針孔屏等，都是為了極大化屏占比。近期全面屏已成為新款手機設計的重要項目，然而在技術方面還有許多待克服的地方，如在全面屏的架構需整合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CUD)、屏下感應器等功能。

本公司與 AMOLED 面板客戶及手機品牌客戶三方合作，在屏下攝像頭(CUD)技術開發上持續精進與優化，使鏡頭區的補償臻於完美，難以看出差異，業於多款手機量產。在面板的刷新率方面，速率由 60Hz，提高到 120Hz、甚至是 144Hz，提高手機遊戲等應用的使用者體驗。由於手機顯示螢幕追求高解析度，配合面板高刷新率的條件下，本公司開發完成高刷新率且兼具低功耗的驅動 IC，亦已正式量產。手機螢幕尺寸增大、解析度提升，帶來的影響是耗電量也同步增加，因此美商手機領導品牌為了在手機顯示螢幕全時呈現待機畫面，達到低耗能的目標，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推出 LTPO 技術在手錶上先行導入測試之後，緊接著在高階手機面板上開始導入 AMOLED 結合 LTPO 技術的應用，以超低面板刷新頻率 1Hz 的極低功耗，實現手機顯示螢幕全時待機畫面，此項技術引領業界其他手機品牌商跟進 AMOLED 結合 LTPO 技術的導入風潮。此外，消費者對全面屏的強烈渴望，也驅使手機廠與面板廠不斷追求極窄邊框的技術研發，每一年都有不同新技術的需求，也更益彰顯 AMOLED 技術的優勢，使得 AMOLED 在手機面板使用比例越來越高。

大陸面板廠建置數座第六代 AMOLED 生產線，技術積累及良率大幅提升，量產能力已然邁出大步。無論是玻璃基板(硬性)或柔性基板(柔性)的 AMOLED 面板，大陸一線領導品牌大廠均已大量採用於穿戴裝置及手機產品，並且從高階產品一路往下延伸到中階主流產品，近期已朝向滲透至中低階手機的趨勢。2019 年起陸續有手機品牌商推出第一代的摺疊手機產品，推升品牌廠商以摺疊手機作為吸睛的旗艦商品，本公司產品亦受到多家品牌商採用於旗艦手機。2022 年各家手機品牌推出摺疊手機的動作更為積極，無論是左右摺疊如平板大小的大摺疊手機，或是上下摺疊後可放口袋的小摺疊手機，價格越來越親民，市場接受度也越來越高，預期今(2023)年摺疊手機將會有更快速的成長。

AMOLED 具有低藍光護眼的特性，2020 年起，中系多家品牌公司採用 AMOLED 面板應用於平板電腦，2021 年更擴大應用至筆記型電腦，甚至採用柔性 AMOLED 面板，推出了可摺疊的筆記型電腦，預期今年將會有更多的品牌廠商在筆記型電腦導入 AMOLED 面板。趨勢上顯見 AMOLED 正在擴大應用領域，並且加速往更大的面板尺寸滲透。

AMOLED 穿戴式裝置方面，除了從驅動 IC 本體設計低功耗的能力之外，多年來也持續配合品牌客戶，切入系統應用的角度將功耗最佳化。本公司產品開發過程咸以自行迭代方式，每一世代新 IC，自我要求功耗能力都較前一代大幅降低，優異的表現多年來始終保持領先的地位，尤其在穿戴式應用領域更是囊括非蘋市場的最大市占率。本公司在 AMOLED 驅動 IC 領域深耕已久，憑藉持續投入於新技術的開發，領先業界的技術，長期以來是兩岸 AMOLED 面板廠之主要供應商。

觸控功能在穿戴裝置與手機產品，重量及厚度日益走向輕薄的趨勢下，AMOLED 整合觸控感應器的技術已蔚為穿戴式裝置的主流技術，手機品牌商亦將 AMOLED 面板納入評估採用的最佳時機點。本公司在 2018 年領先同業推出首顆整合驅動及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 技術的驅動 IC 產品(AMOLED TDDI)，應用於穿戴式產品 AMOLED 玻璃顯示螢幕。2019 年 AMOLED 柔性顯示螢幕開始受到廣泛採用於手機產品上，觀察過去 TFT-LCD 面板技術的演進歷程，預期 AMOLED TDDI 也將導入於手機產品。本公司也積極與面板廠討論可行的開發方案，預計在 2023 年將開發出首顆應用於手機 AMOLED 柔性面板的觸控整合型驅動 IC(AMOLED TDDI)，並且將同時具備主動書寫筆功能的整合型 IC。

在觸控筆記型電腦方面，考量消費性電子產品成本因素，以使用外嵌式觸控面板(On-cell)技術為主。在高端二合一筆記型電腦方面，由於人類的手寫習慣需求，主動書寫筆已經逐漸成為必備的功能，因此整合觸控功能與主動書寫筆功能的發展更加確立。本公司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的先端，已完成開發首顆結合觸控與主動書寫筆功能的觸控 IC，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方案。

(3)車用驅動 IC

隨著電動車及自駕車的快速發展，車用顯示器將訊息傳遞給駕駛者的功能多在於與車體相關之數據資訊，而傳遞給乘客的則是娛樂與資訊功能。由於車用顯示器扮演的角色趨向重要且多樣化，預期將帶來更大的需求及更高的成長率。全球乘用車出貨數量因受通膨、地緣戰爭、封控及車用 IC 持續缺貨影響，2022 年成長率幾乎是 0%，惟電動車出貨量增加及每部車子使用面板數增加的緣故，2022 年全球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達 1.9 億片較 2021 年成長約 2~3%，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將持續增加達到 2.05 億片。車用顯示器中以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及儀表板(cluster)是最大的應用，而抬頭顯示器(HUD)及電子式後照鏡(eMirror)成長率最高。CID 及 cluster 面板尺寸都有往更大尺寸發展的趨勢，主要是以 10"~20"為主，解析度則是朝向 FHD 等高解析度邁進。座艙式設計及全座艙寬度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將會是引領未來潮流的設計方式，讓車用面板的尺寸更進一步往大於 30" 以上發展。此外，內嵌式觸控 (In-Cell Touch)因具有窄邊框及高穿透度等優點成為基本車用面板的主流，成長幅度不容小覷。

(4)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在筆記型電腦的時序控制 IC (TCON)方面，完成符合 VESA 最新省電功能之面板自主刷新(PSR)技術與高速介面規格(eDP1.4b)的技術開發與驗證，並已順利量產。此時序控制 IC 可應用於 FHD 及 WUXGA 等解析度之筆記型電腦面板。目前朝向更高螢幕解析度、刷新率與整合觸控功能的方向發展，以滿足電競及高階筆記型電腦的市場需求。在電視與桌上型顯示器應用部分，已完成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並整合各式點對點(Point to Point)高速介面技術，增進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產品部分，已完成 FHD 144Hz 的電競桌上型顯示器的時序控制 IC 開發驗證，並進入量產階段。電視方面也同時朝向 UHD 120Hz 及 8K 的開發與驗證。

本公司提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液晶電視及平板電腦等應用之 LCD 面板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包含高效率、高整合度 PMIC、背光 LED 驅動晶片及可程式化 gamma 電壓產生器等產品。此外，自 2019 年成功開發穿戴式裝置 AMOLED 面板 PMIC 後，針對 AMOLED 面板低功耗、高亮度、高反應速度的要求，持續開發各種先進技術，以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寬電壓變動範圍、大輸出電流 PMIC 的需求，並減少外部零件及成本。2022 年完成新一代單電感器雙極輸出 (Single Inductor Bipolar Outputs, 簡稱 SIBO) 架構並應用於 AMOLED 面板之 PMIC 的開發，並順利導入量產。提供客戶更具效能與成本競爭力之產品。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大陸全力扶植產業供應鏈，特別是以發展半導體產業企圖心為最盛，透過國際間的併購及扶植本土公司，整體 IC 設計產值持續成長。台系 IC 設計廠商目前皆以朝向高規格、高技術創新，達到高性價比以拉開對手的距離，將市場佔有率維持在領先的地位。

再者，大陸 IC 設計業者透過國家政策扶植，積極招攬台灣高階 IC 設計人才，在產業上下游不斷整併提升競爭力下，將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持續帶來競爭與威脅。因此，長期人才培育、關鍵技術研發、產業整併等議題，將是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首要課題。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中長期發展策略，持續與產業上下游聯盟進行技術提升，前期開發以享有較高利潤及市占率，並且超前部署培養及育成人才，領先開發下世代產品，達到同步升級的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157,176 千元，佔營收為 1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高壓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與觸控系統研發。最近五年度開發完成並應用於量產產品之技術如下：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應用領域
107	超高解析度(8K4K)之源極驅動 IC	TV / Monitor
	LTPS 面板筆電用多工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筆電用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NB / Tablet
	AMOLED 面板電源廣域與區域壓降補償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高速畫面刷新率(120Hz)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驅動 IC	Automotive
	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驅動 IC	Automotive
108	應用於電競高刷新率之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 Monitor
	AMOLED 各解析度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內建異形顯示邊緣處理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 VR
	電視及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車載 TDDI IC	Automotive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NB / Monitor / Tablet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NB / Monitor / Tablet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109	光學感測觸控及面板驅動 IC(Photo Touch)	TV
	LTPS 面板電競筆電高速(360Hz)驅動 IC	NB
	AMOLED Overdrive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De-Burn-in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全面屏整合屏下攝像頭技術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視、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 Monitor
	AMOLED 低漣波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車用高解析度 10bit 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110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觸控驅動 IC(LTDI)	NB
	Micro LED 驅動 IC	Micro LED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應用領域
	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車載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 bridge IC	Automotive
	車載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 LTPO 柔性屏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單電感雙輸出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eDP 1.4 PSR2)	NB
	電競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Monitor
	LED 顯示器驅動 IC	PID
111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高低幀率切換功能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pixel base Overdrive 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全屏 De-Burn-in 驅動 IC	Mobile phone
	筆電用 AMOLED 驅動 IC	NB
	車用 Micro LED Knob 用驅動 IC	Automotive
	Micro LED 穿戴式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摺疊手機用整合觸控及主動筆之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筆電、平板用整合觸控及主動筆之驅動 IC	NB / Tablet
	應用於車載區域調光之背光用分時驅動 LED 驅動 IC	Automotive
	應用於車載高區域數調光(1000 zones local dimming) 及高解析度具 eDP 介面之 bridge IC	Automotive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時序觸控驅動 IC(TDDI)	NB
	應用於區域調光之高精度 4ch LED 驅動 IC	MNT/NB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成為客戶長期的策略夥伴。
- B. 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2)生產策略：

- A. 增強現有主要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 開發國內外新的外包廠商產能，增加供貨來源與彈性。
- C. 強化庫存管理以降低產業淡、旺季循環衝擊。

(3)研發策略：

- A. 提高中高階產品的研發比重。
- B. 開發新產品取得領先地位，享有產品高獲利能力。
- C. 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投入新世代產品佈局。
- D. 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加強價格競爭力。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 強化與品牌商及面板商的溝通與合作。

(2) 生產策略：

- A. 與供應鏈廠商共同分攤開發新製程與技術之開發風險。
- B.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3) 研發策略：

- A. 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縮短開發時程與減少開發成本，增速新產品上市時間與提升價格競爭力。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7,835,867	34.33
大陸(含香港)	14,834,644	65.00
其他國家	151,653	0.67
合計	22,822,16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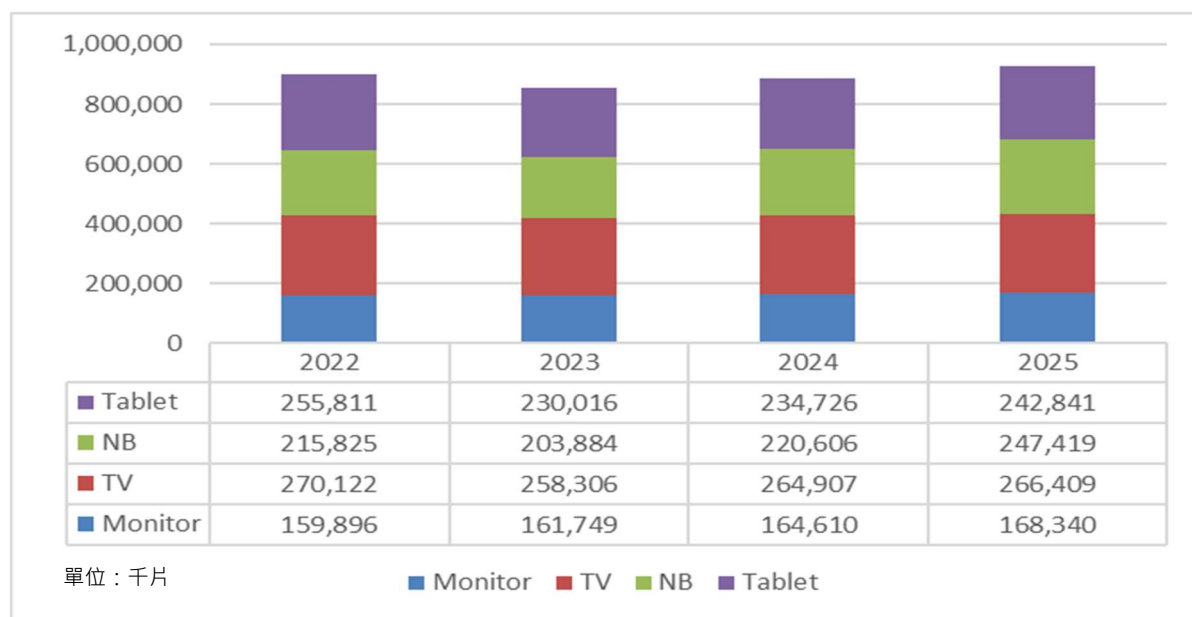
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之市場分佈，除韓國面板廠自有 IC 供應商之外，本公司為前三大面板驅動 IC 供應商。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專注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車用、智慧型穿戴、平板等應用是我們的堅持，近年來，隨著大陸 AMOLED 面板廠產能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於 AMOLED 面板廠及手機品牌廠的市場推廣已有相當成效，AMOLED 驅動 IC 於兩岸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整體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也持續在成長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大尺寸面板

全球科技產業研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2~2025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量將由 2022 年 9.01 億片，成長至 2025 年 9.25 億片，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為 0.66%。受到全球總體經濟不佳及地緣政治干擾之影響，預估 2023 年大尺寸面板整體出貨將較 2022 年衰退，儘管整體需求量能仍趨保守，但隨著電視面板報價已開始止跌反彈，IT 面板報價也呈現落底跡象，預期 2023 年面板市場將逐季回溫。

圖三、2022~2025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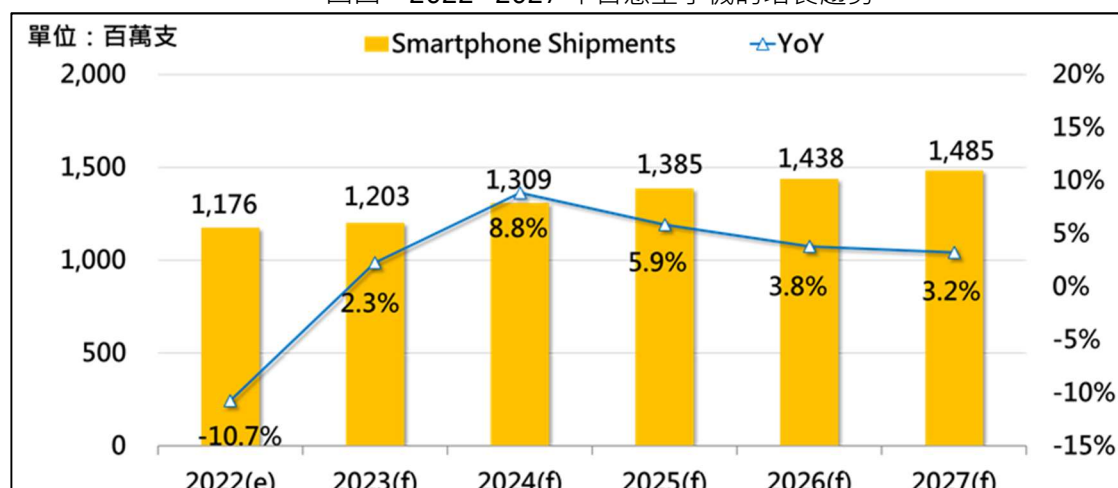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2023/1

(2) 中小尺寸面板

根據 DIGITIMES 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全球智慧型手機數量在 2020 年較前一年度減少 12.5%，2021 年雖然呈現近 6% 的成長，但 2022 年，因為全球各國面臨通貨膨脹、地緣戰爭的影響，導致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10.7%。根據 DIGITIMES 對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研究顯示(圖四)，2022 年的銷售量已經來到相對谷底，隨著全球供應鏈去化庫存後，全球的經濟活動將逐步復甦、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將逐漸回升，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應可期待有較為明顯的增長，因此智慧型手機廠商無不想方設法，在手機外型設計、照相機功能的提升、手遊需求的高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顯示效果、全屏待機的超低刷新率(ultra low frame rate)、使用介面優化等多方面提升效能與效果。人臉辨識、多鏡頭、伸縮鏡頭、光學變焦、全面屏、雙曲面屏、四曲面屏、摺疊屏、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等，手機上的創新不斷地推陳出新，期望透過新的差異化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其中 AMOLED 在全面屏、雙曲面屏、四曲面屏、摺疊屏、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及全屏待機等應用方面，更是占盡了絕對的優勢，而這些顯示屏體的改變，確實符合消費者的期待，並獲得市場的正面回饋，促使 AMOLED 面板更加速滲透手機顯示屏的趨勢。

圖四、2022~2027 年智慧型手機的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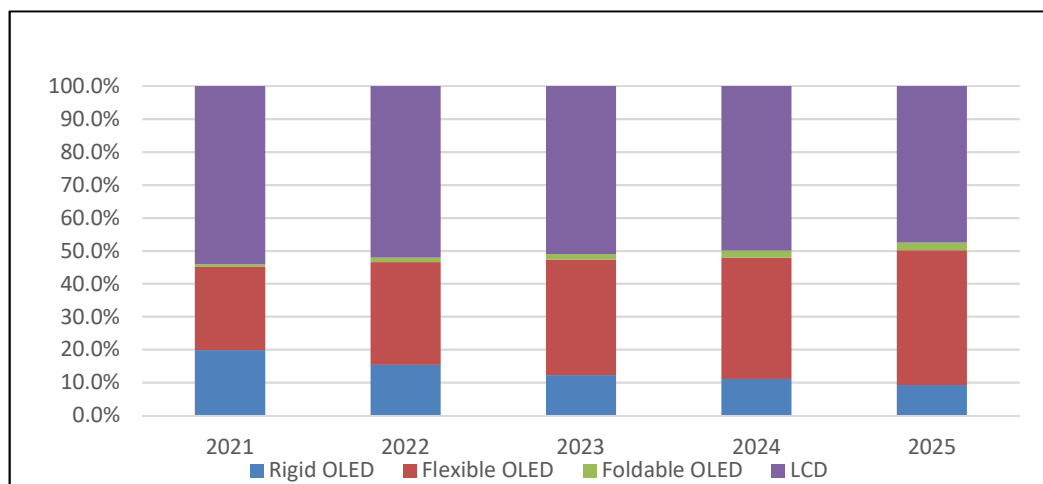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Oct. 2022

根據 Stone Partners 的市場統計資料顯示(如圖五)，AMOLED 在整體智慧型手機顯示器的滲透率至 2025 年將持續穩健的增長並且將超過 50%。為了延長手機待機時間，2021 年智慧型手機美商領導品牌的率先採用面板新製程技術 LTPO AMOLED，以超低面板刷新頻率 1Hz 的極低功耗，實現手機顯示螢幕全時待機畫面，預期未來 LTPO AMOLED 的需求將會快速增長。整體而言，雖然智慧型手機整體成長趨緩，然而預計 2025 年智慧型手機 AMOLED 面板將達到 8 億片的規模，AMOLED 面板因滲透率逐年增加仍可維持成長態勢。

2019 年首款摺疊手機問市，雖然當時摺疊式手機產量有限、價格偏高，並且摺疊式螢幕在耐用性上仍待強化，惟市場對摺疊式手機抱以高度期待是無庸置疑。由於各家手機品牌商積極驅動上下游產業鏈開發摺疊式手機相關零組件，歷經多時的努力，如今產業鏈的成熟度與完整度皆相對提高，致使摺疊式手機價格隨之大幅下降，相信不久的將來，即將進入消費者可入手的價格甜蜜點！摺疊手機產業鏈臻於成熟，推動 AMOLED 柔性摺疊螢幕應用延伸至平板及筆記型電腦，開啟 AMOLED 柔性顯示螢幕擴大滲透率的新商機。2021 年第四季，台系品牌率先推出 17.3" 摺疊螢幕筆記型電腦，隨著 AMOLED 面板廠商與品牌廠商積極的投入，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有一波搭載摺疊式螢幕的產品熱潮，以符合消費者對顯示裝置的多合一需求。與此同時，大陸 AMOLED 廠商近幾年的鉅額資本投資，隨著技術、人力的大量投入，良率大幅提升亦獲得國際手機大廠的認可。以往韓國面板廠寡占 AMOLED 的態勢開始產生轉變，未來幾年的轉變將會更為顯著。在需求強烈且供給大幅成長的情況下，更將加速 AMOLED 的成長。

圖五、2021~2025 年智慧型手機 AMOLED 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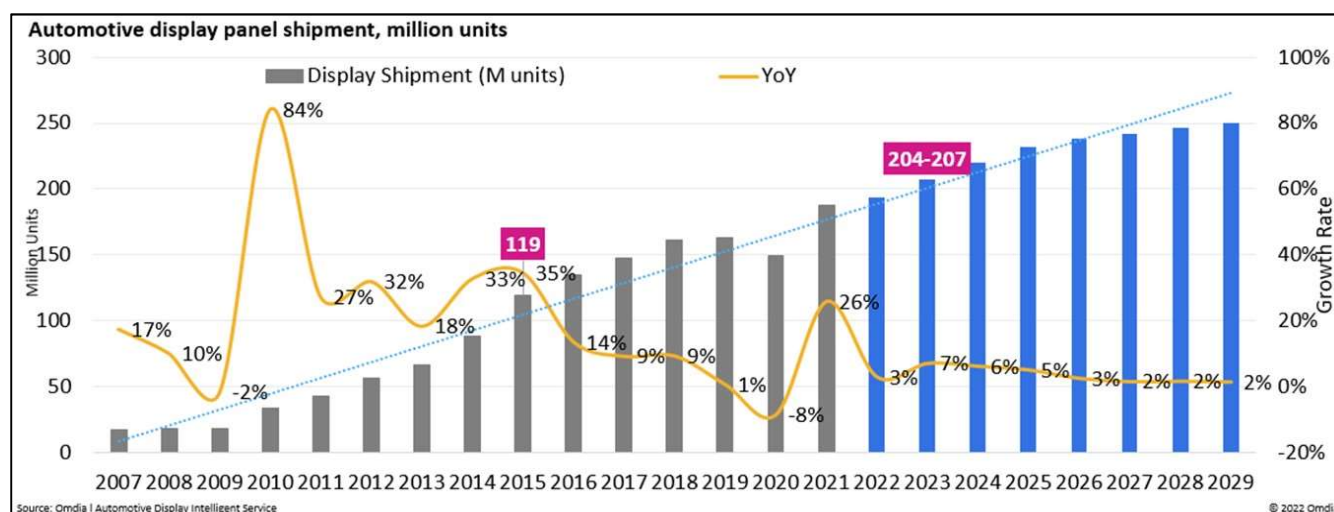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tone Partners, Sep. 2022

(3) 車用面板

根據 Omdia 調查資料顯示，2022 年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為 1.9 億片，較前一年成長 2~3%。未來仍是以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Cluster)、抬頭顯示器(HUD)、座艙式及全座艙寬度顯示器(pillar to pillar Display)為主要成長力道來源。隨著電動車的強勁成長，數位化及自動化駕駛的議題持續發酵，更多顯示器被選用為車子的標準配備，將更進一步帶動車用面板成長，10" ~20" FHD 或以上的面板將成為前裝市場的主流尺寸。為了有更佳的顯示觀看效果，市場上已開始出現 30 吋 4K1K 的產品，尺寸更大及更高解析度的產品也都已經在設計規畫中。車用顯示器產值已成為僅次於手機在中小尺寸應用類別上排名第二，引發全球面板廠爭食。展望未來，隨著電動車增加，車聯網的增加，車內影音娛樂系統的前裝車廠的搭載率，預估到 2023 年車用 TFT-LCD 顯示器出貨量將可達 2.04 億片(如圖六)。

圖六、2007~2029 車載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Omdia, 2022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觸控系統研發之相關技術研發及整合，結合各領域之菁英長期加以培訓，奠基紮實的研發經驗，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擘畫開發整合型產品(TDDI, TED, LTDI)及前瞻性產品(Micro LED 及 Mini LED)，以保持領先的產業地位。

(2) 完整的產品方案

本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高築防禦壁壘，產品線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提供 a-Si/LTPS/AMOLED/LED 等面板多樣化製程之解決方案，包括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高速介面點對點(Ponit to Point)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中小尺寸面板之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高達 144Hz、全螢幕顯示屏下攝像頭(CUD)及全屏待機達到超低 1Hz 刷新率(ultra low frame rate)等驅動 IC、應用於車載面板符合多項安全性認證規格驅動 IC，並可搭配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系列顯示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3) 先進者優勢

本公司為大陸面板廠的主要 AMOLED 驅動 IC 供應商之一，隨著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在產能持續開出及良率持續提高的情況下，預期大陸廠商在 AMOLED 面板的市場占有率將持續提升，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終端應用產品的滲透率提升，使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將穩定成長。由於 AMOLED 面板製程、疊構、驅動方式與 TFT-LCD 相異，因此 AMOLED 面板需要藉由外部 De-mura 電路補償、依面板特性客製特殊的像素排布算法，以優化及補強面板顯示效能，致 AMOLED 驅動晶片有較高的技術門檻，需要時間積累技術。而各家 AMOLED 面板的獨特性以及所需要搭配的 IP(泛指 IC 裡面的各種功能模組)與規格不同，亦難以達到共用性。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客戶進行相關的新技術需求規格討論及開發，透過眾多客戶反饋，累積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建立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成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高度障礙。

(4) 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本公司產品供應及滿足海內外台、陸、日、韓等國際級各大面板廠，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不斷改善並持續精益求精，建立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盡全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5) 優質的客戶與供應鏈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近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無論就本身研發技術、產品完整性、品質與服務、客戶關係，均具有相當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顯示器製程多元化帶動應用場域多元化

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ED 等蓬勃發展，帶動顯示器應用從消費領域及資訊領域，逐步滲透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機場及戶外大型看板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無限商機。

(2) 顯示器驅動 IC 新興應用持續成長

根據 TrendForce 發布 2023 年十大科技產業脈動，其中「產能與技術逐漸到位，中國面板廠在小尺寸 AMOLED 市場影響力擴大」、「電視與車用顯示器將成為推動 Mini LED 背光滲透的兩大關鍵應用，而 Micro LED 觸角將延伸至更多元的應用場景」二項與顯示器應用相關。在 AMOLED 方面，應用於小尺寸手機市場看好的是摺疊手機需求，而中尺寸則是聚焦於筆電發展。在 Mini LED 方面，2022 年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總量約 1,680 萬台，年增 74%，其中電視是最多品牌布局的應用，其次則是車用顯示器對於亮度、對比以及信賴性的要求更高，Mini LED 背光的相關特性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性。預估 2023 年 Mini LED 電視出貨量將來到 440 萬台，年增約 13%；Mini LED 車用顯示器出貨約 30 萬台，年增約 50%。本公司具有大中小顯示器驅動 IC 並且為兩岸領導廠商之一，可同時受惠於大中小尺寸面板的成長。

(3) 顯示器品牌廠商積極重視顯示技術及品質

顯示器品牌廠商為能創造出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性，對顯示技術的重視及顯示品質的要求更為提高，而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有利於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技術之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顯示器面板產業的集中化

顯示器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佔之特性，且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面板廠對零組件供應商議價能力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強。

因應對策：

除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更加速開發新技術以提升客戶價值。

(2) 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而功能趨於多重整合

隨著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本公司具創新及整合開發之技術能力，應用於穿戴裝置的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已量產多年；車載產品整合觸控功能的驅動 IC(TDDI)已開發完成，利於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NB 整合型驅動 IC(T-CON Embedded Driver, TED) 已開發完成。

(3)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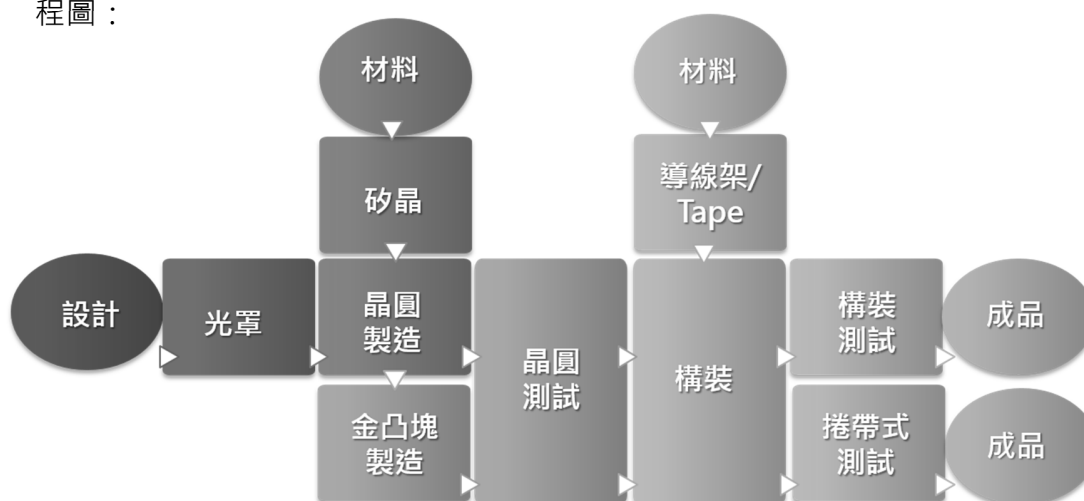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應用在各式顯示器產品中，依使用領域可歸類為電腦顯示器(如：Notebook、Monitor 等)、家用影音器材(如：TV 等)、消費性與娛樂性產品(如：手機、穿戴裝置、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及車用顯示等所需的顯示器，不同的用途其驅動 IC 有不同的規格要求，其應用環境及規格可大致區分如下表：

應用分類	應用產品	面板尺寸
電視機	平面電視機、曲面電視機	24"以上
桌上顯示器	電腦顯示器、電競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	15"以上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7"~17.3"
消費性與娛樂性應用	智慧型手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3"以上
穿戴式裝置	穿戴手錶、穿戴手環	0.6" ~2"
數位攝影機與相機應用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2"~5"
車用顯示應用	汽車用各項顯示器，如儀表板、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副駕駛顯示器等	1.8"~55"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電子所IT IS計畫、瑞鼎科技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晶片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圓，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晶圓	台積電、世界先進、聯電、中芯國際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Tape	頤邦科技、LG、易華電子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癸	(註 2)			癸	3,129,797	27.06	無
2	庚	2,280,495	21.84	無	庚	2,051,378	17.74	無
3	戊	1,534,195	14.69	無	戊	1,849,497	15.99	無
4	乙	1,405,349	13.46	無	乙	1,549,963	13.40	無
5	甲	1,196,042	11.45	無	甲	(註 2)		
	其他	4,027,478	38.56	無	其他	2,984,507	25.81	無
	進貨淨額	10,443,559	100.00		進貨淨額	11,565,142	100.00	

註 1：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註 2：金額未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營收上升及產品組合因素致進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Z	4,952,490	19.94	無	Z	5,627,004	24.66	無
2	Y	(註 2)			Y	2,704,635	11.85	無
2	AUSZ	3,175,190	12.79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AUSZ	2,448,239	10.73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3	AUXM	2,683,887	10.81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AUXM	2,240,160	9.82	友達光電 之子公司
	其他	12,400,706	49.93		其他	9,802,126	42.94	
	銷貨淨額	24,833,838	100.00		銷貨淨額	22,822,164	100.00	

註 1：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註 2：金額未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營收上升致銷貨客戶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674,191	12,343,843	註	433,606	11,623,463
其他	註	110,031	644,089	註	69,888	442,629
合 計		784,222	12,987,932		503,494	12,066,092

註：本公司係從事 IC 設計業，產品均委外生產，故本公司無產能統計。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174,395	7,395,620	501,595	16,197,469	107,121	7,412,952	325,674	14,668,171
其他	56,538	638,532	51,618	602,217	36,438	422,915	28,059	318,126
合 計	230,933	8,034,152	553,213	16,799,686	143,559	7,835,867	353,733	14,986,297

註：以上金額係以淨額表示。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研發人員	563	640	643
	管銷人員	135	147	147
	製造人員	68	74	76
	合 計	766	861	866
平均年歲(年)		38.2	38.1	3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83	5.92	6.1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2	1	1
	碩 士	65	66	66
	大 專	32	32	32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從事半導體之研究及開發，公司內部並無建置生產製程，生產全程委託知名積體電路製造廠商生產晶圓及委外代工封裝測試，故隸屬低污染及低風險之產業，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源及環保事件之虞。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提供必要的資源以維護工作環境之舒適，最近二年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未來亦無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勞、健保與完善之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除三節獎金之外，視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另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重視與向心力，並增進福利水準以強化企業人才競爭力，本公司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決議福委會制訂之福利制度及規畫各項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或家庭日、年終尾牙等。福委會除了三節禮金之外，也提供相關補助，包含生育、結婚、喪葬、急難救助。另輔導同仁成立及參加社團，截至 111 年底已成立 21 個社團，如羽球社、登山社、露營社、瑜珈社、品酒社...等。

另因應少子化，本公司提供孕婦專屬車位供女性同仁使用，並設有哺乳室，打造粉色系的舒適環境，讓女性員工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自 111 年起，家中育有未滿六歲子女之員工，可申請居家辦公及育兒津貼。對於員工面臨的育嬰問題，員工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時，公司會主動進行員工關懷並安排復職相關事宜，111 年留職停薪復職率 80%。

2. 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延攬優秀人才，重視人才培育，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教育訓練遵循依據，以教育訓練充實員工知識與技能，結合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目標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111 年全年度訓練人次達 3,400 人，累計訓練時數達 8,700 小時。

(1) 新人訓練：

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統一安排新人訓練，並設有必修和選修課程，讓新進人員更快速融入公司的軟硬體環境。

(2) 專業進修：

本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給不同職務與職級員工，透過知識傳遞，提升員工自我價值、共同成長。針對不同的對象、職務辦理相關訓練，並依員工需求表現進行課程調整，使課程效益達最大化。外部訓練課程可由單位主管指派或員工個人依業務內容提出申請，課程結束後透過學習心得分享，或透過考取相關的證照，轉化成內部訓練課程以分享知識經驗。

(3) 主管訓練：

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主管領導力發展計劃」，計劃逐年展開分次進行調訓，課程包含工作指導、跨團隊運作等訓練。另每二個月舉辦讀書會，透過導讀及實例分享，提升管理職能。每年 12 月舉辦 AAA 主管策略活動，全體主管一同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傳達次年的策略佈局及執行計畫。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若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資格，則退休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奉准退休前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及依員工意願協助辦理自願提繳作業。此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撥(繳)金額為新台幣 55,470 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名稱	事件說明	罰款 (新台幣千元)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瑞鼎科技	■ 處分日期：2022/12/27 ■ 處分字號： 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3751 號 ■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 違反法規內容：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 5 年 ■ 處分內容：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檢查台北辦公室，發現未置備同仁出勤紀錄。	90	■ 建置卡鐘系統以置備員工出勤紀錄。 ■ 公司加強宣導以改善員工漏刷卡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網路發達的現況，各種駭客軟體、惡意程式其攻擊的手法及技術日新月異，加密勒索病毒及各類網路攻擊事件頻傳，顯示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目標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可能透過釣魚郵件、軟體漏洞、暴力破解等方式，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規劃制定相關之政策、組織、程序，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專責單位：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工程處，設置資安暨系統工程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監理單位：本公司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由稽核室擔任，外部稽核由會計師查核，透過內、外部稽核之定期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 (3) 管理單位：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制定相關資安政策及相關標準程序，管理單位每月定期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呈報上月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全面提升資安意識，建立資訊安全環境，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保障公司利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 (2) 確保公司營業秘密及營運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高作業效能與品質。
- (3) 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先進技術之研究發展，為公司維持競爭力之重要關鍵，面對日趨危險之網路環境，保護機密資訊安全為公司所有員工之共同責任。
- (4) 公司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期透過跨部門整合，全面提升資訊安全之共識及措施。

3. 資安管理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攸關營業秘密等機密資料具安全性，制定相關之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如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密碼原則、郵件使用規範、備份管理規範、系統復原計畫、軟體管理辦法，並持續加強檢測、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提升及強化安全防護的軟硬體系統。此外，於公司內部設置資安宣導專區，透過定期宣導及不定期公告方式，建立員工正確的資安觀念及行為，提升公司整體的資安防禦能力，進而降低資安風險，達到企業能持續營運的目標。

為確保無法預期之重大災難，研擬重大資安應變管理機制及異地備援計畫，已於 111 年第四季提案，預計 112 年完成重大資安應變管理機制及異地備援之建置。

具體管理措施

本公司採取多層防火牆阻隔的資安防護，限制外部存取，降低公司資訊系統暴露於對外網路之風險，並透過內外網建置，隔絕公司重要資訊環境。

透過建置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木馬及病毒偵測機制、端點主動防護系統、多因素認證等機制進行阻絕，內部除進行定期弱點掃描並修補程式漏洞外，並透過合規檢核軟體，追蹤管理內部資訊設備，確保公司設備不受攻擊。

於資料安全方面，根據管理辦法針對重要系統及資料定期進行本地備份與異地備份，確保資料被加密及降低資料損壞之風險，以維護公司重要資訊之環境，降低公司對外網路遭入侵之風險。並透過防護內部資料外洩與收集存取記錄之機制，搭配經驗法則歸納出可疑的行為，即時分析通報，阻絕資料外流於第一時間，確保公司之持續營運。

4. 機密資訊管理

本公司相當重視機密資訊的保護，除依循相關管理程序妥善管控營業秘密與機密資料外，更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確保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針對公司、客戶和供應商間機密資料之管理，除資訊安全之相關管理規範外，同時制定：

- (1) 人員管理規範：包含員工入職及離職時所需負擔之保密義務、設置嚴格的門禁管制。
- (2) 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合約、聲明書)，並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 (3) 所有產品開發均依循產品開發流程，並輔以內部「專案管理系統」之運行，各階段角色人員具不同權限，可同時兼顧產品開發流程之嚴謹度以及專案資訊之安全性。
- (4) 針對客戶特別要求之極機密專案，已制定客戶機密資訊資產管制作業規範，並設置專屬管制區，人員、資訊設備、資訊檔案完全隔離，管制區內所有資訊檔案再設置加密區，確保客戶之專案資訊無外流之風險。

111 年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客戶隱私侵犯之投訴，亦無機密資訊外流之資安事件。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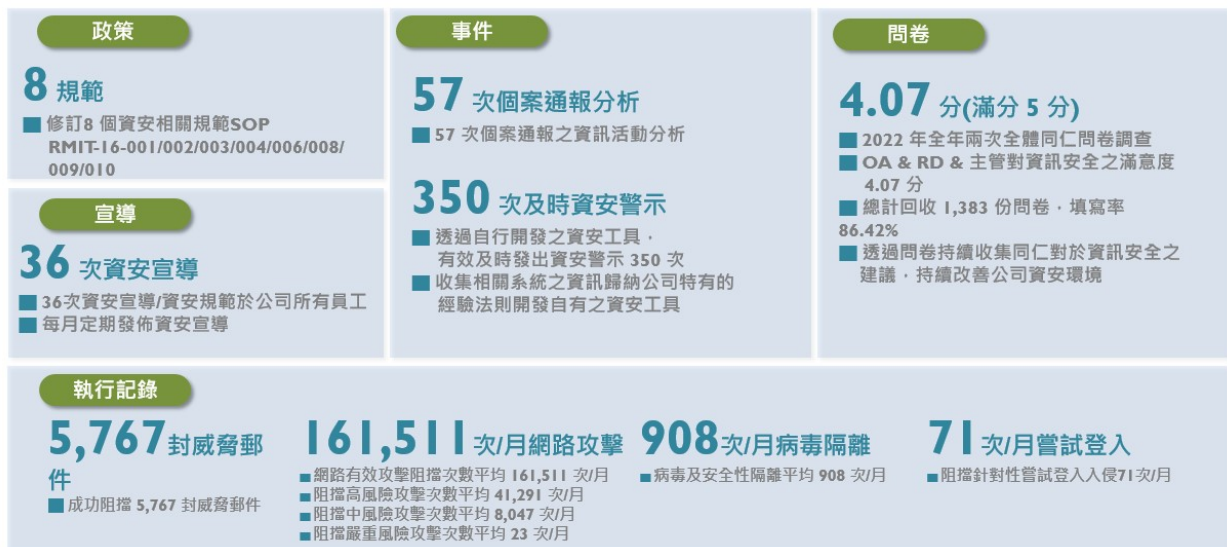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之原則，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及入侵防護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檔案稽核、多因素認證、特權管理、合規安全及資料外洩防護。
- (3) 電信端服務如多重備援線路、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等。
- (4)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季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及外部稽核等。
-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數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資安狀況。

6. 資安管理成效

- (1) 為確保資安政策之方向及適宜性，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資安政策及目標、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自 111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111 年依據資安政策已同步完成調整 8 份相關資安規範。
- (2) 為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除定期之資安宣導外，規劃自 112 年起每季進行無預警之社交工程演練，透過演練結果加以檢討及改善，藉此強化各單位及員工之資安意識。

(3) 本公司落實資安管理，111 年度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效，如下：



資料記錄期間：111 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6/4/30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773,040	7,741,208	8,456,561	16,884,992	19,025,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81	180,612	215,110	444,093	337,912
無形資產		337,398	317,975	315,687	335,828	343,278
其他資產		263,309	322,868	314,722	1,537,364	1,866,769
資產總額		7,545,128	8,562,663	9,302,080	19,202,277	21,573,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1,667	4,223,904	4,565,173	8,633,606	7,201,073
負債	分配後	3,936,691	4,759,452	5,268,010	12,047,091	10,311,137
非流動負債		1,159	9,144	8,049	1,535,289	1,435,150
負債	分配前	3,482,826	4,233,048	4,573,222	10,168,895	8,636,223
總額	分配後	3,937,850	4,768,596	5,276,059	13,582,380	11,746,2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62,302	4,329,615	4,728,858	9,033,382	12,937,437
股本		703,200	670,034	669,434	1,079,932	758,552
資本公積		621,568	724,079	716,898	853,315	4,712,9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6,082	3,077,494	3,399,078	6,987,263	7,436,498
盈餘	分配後	2,761,058	2,541,946	2,696,241	3,573,778	4,326,434
其他權益		(7,005)	(141,992)	(56,552)	112,872	29,454
庫藏股票		(471,543)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4,062,302	4,329,615	4,728,858	9,033,382	12,937,437
總額	分配後	3,607,278	3,794,067	4,026,021	5,619,897	9,827,37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24,833,838	22,822,164
營業毛利		2,522,108	3,413,334	3,746,596	10,631,694	9,236,681
營業淨利		618,409	793,096	1,102,813	5,118,691	3,637,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86	(6,945)	(104,711)	(27,846)	867,947
稅前淨利		654,895	786,151	998,102	5,090,845	4,505,0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1,869	672,284	856,617	4,290,981	3,862,3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61,869	672,284	856,617	4,290,981	3,86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5	(1,753)	(1,445)	134,245	(9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454	670,531	855,172	4,425,226	3,768,5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1,869	672,284	856,617	4,290,981	3,862,3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1,454	670,531	855,172	4,425,226	3,768,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8.68	10.34	13.12	65.09	51.2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390,025	7,620,949	8,305,728	16,692,384	18,935,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61	176,735	211,073	440,678	327,994
無形資產		60,951	317,975	315,687	335,828	343,189
其他資產		780,377	409,861	362,855	1,605,591	1,860,102
資產總額		7,396,414	8,525,520	9,195,343	19,074,481	21,466,6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2,960	4,188,647	4,459,375	8,511,475	7,080,279
	分配後	3,787,984	4,724,195	5,162,212	11,924,960	10,190,343
非流動負債		1,152	7,258	7,110	1,529,624	1,448,921
負債	分配前	3,334,112	4,195,905	4,466,485	10,041,099	8,529,200
總額	分配後	3,789,136	4,731,453	5,169,322	13,454,584	11,639,264
股本		703,200	670,034	669,434	1,079,932	758,552
資本公積		621,568	724,079	716,898	853,315	4,712,9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6,082	3,077,494	3,399,078	6,987,263	7,436,498
	分配後	2,761,058	2,541,946	2,696,241	3,573,778	4,326,434
其他權益		(7,005)	(141,992)	(56,552)	112,872	29,454
庫藏股票		(471,543)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4,062,302	4,329,615	4,728,858	9,033,382	12,937,437
總額	分配後	3,607,278	3,794,067	4,026,021	5,619,897	9,827,37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501,199	13,742,266	14,226,339	24,405,404	22,611,900
營業毛利		2,412,990	3,375,902	3,713,201	10,493,588	9,195,778
營業淨利		650,098	841,795	1,137,191	5,094,076	3,738,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02)	(56,075)	(139,089)	(3,231)	766,709
稅前淨利		642,796	785,720	998,102	5,090,845	4,505,0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1,869	672,284	856,617	4,290,981	3,862,3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61,869	672,284	856,617	4,290,981	3,86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5	(1,753)	(1,445)	134,245	(9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454	670,531	855,172	4,425,226	3,768,587
每股盈餘(元)		8.68	10.34	13.12	65.09	51.2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5	49.43	49.16	52.95	4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1.01	2,402.25	2,202.08	2,379.83	4,253.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53	183.27	185.24	195.57	264.20
	速動比率(%)	149.79	147.10	149.02	169.84	211.96
	利息保障倍數	356.92	283.07	620.93	6,544.50	5,689.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4.55	4.67	5.19	4.96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80.21	78.15	70.32	73.58
	存貨週轉率(次)	6.69	6.93	6.78	7.53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23	3.98	4.49	5.46
	平均銷貨日數	54.55	52.66	53.83	48.47	7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63	79.15	72.90	75.34	58.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73	1.61	1.74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6	8.37	9.60	30.11	18.94
	權益報酬率(%)	14.30	16.02	18.91	62.35	3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13	117.33	149.09	760.54	593.90
	純益率(%)	5.12	4.82	5.93	17.27	16.92
	每股盈餘(元)	8.68	10.34	13.12	65.09	5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1)	28.12	13.23	68.52	5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9	61.86	58.11	128.69	9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2)	15.97	1.35	47.15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0	1.18	1.05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3.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之淨影響。 4.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存貨去化減緩致存貨水位提高。 6. 應付帳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應市況減少進料致應付帳款減少。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存貨去化減緩致存貨水位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致營收減少。 9.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致營收減少。 10.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7	49.21	48.57	52.64	39.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1.78	2,453.88	2,243.75	2,396.98	4,38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72	181.94	186.25	196.11	267.43
	速動比率(%)	146.56	145.55	149.66	170.26	214.49
	利息保障倍數	1,063.47	353.81	695.09	8,387.89	18,38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64	4.68	5.18	4.98
	平均收現日數	89.90	78.66	77.99	70.46	73.29
	存貨週轉率(次)	6.68	6.96	6.73	7.46	4.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6	4.22	3.98	4.49	5.48
	平均銷貨日數	54.64	52.44	54.23	48.92	7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59	80.41	73.36	74.89	58.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73	1.61	1.72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4	8.46	9.68	30.36	19.05
	權益報酬率(%)	14.30	16.02	18.91	62.35	3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41	117.26	149.09	760.54	593.90
	純益率(%)	5.35	4.89	6.02	17.58	17.08
	每股盈餘(元)	8.68	10.34	13.12	65.09	5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1)	30.32	13.25	69.42	5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99	69.26	64.50	137.85	9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1)	17.80	1.10	47.16	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8	1.17	1.05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
3.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之淨影響。
4.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存貨去化減緩致存貨水位提高。
7. 應付帳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應市況減少進料致應付帳款減少。
8.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存貨去化減緩致存貨水位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致營收減少。
10.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需求動能不足，致營收減少。
1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鄭煒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95 至第 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154 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9,025,701	16,884,992	2,140,709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912	444,093	(106,181)	(24)
無形資產	343,278	335,828	7,450	2
其他資產	1,866,769	1,537,364	329,405	21
資產總額	21,573,660	19,202,277	2,371,383	12
流動負債	7,201,073	8,633,606	(1,432,533)	(17)
非流動負債	1,435,150	1,535,289	(100,139)	(7)
負債總額	8,636,223	10,168,895	(1,532,672)	(15)
股本	758,552	1,079,932	(321,380)	(30)
資本公積	4,712,933	853,315	3,859,618	452
保留盈餘	7,436,498	6,987,263	449,235	6
其他權益	29,454	112,872	(83,418)	(74)
權益總額	12,937,437	9,033,382	3,904,055	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設備攤提折舊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光罩、模治具增加所致。
3. 股本減少：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 110 年底預收股本所致。
4.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2,822,164	24,833,838	(2,011,674)	(8)
營業成本	13,585,483	14,202,144	(616,661)	(4)
營業毛利	9,236,681	10,631,694	(1,395,013)	(13)
營業費用	5,599,580	5,513,003	86,577	2
營業淨利	3,637,101	5,118,691	(1,481,59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947	(27,846)	895,793	3,217
稅前淨利	4,505,048	5,090,845	(585,797)	(12)
所得稅費用	642,712	799,864	(157,152)	(20)
本期淨利	3,862,336	4,290,981	(428,645)	(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加速庫存去化讓利予客戶致營業毛利下降，營業淨利隨之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因匯率波動造成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驅動 IC，業務方面係依據產品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晶圓廠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財務方面目前係透過本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自有資金支應相關營運支出，短期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三、現金流量**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82,986	3,963,365	-2,429,083	8,418,727	-	-

(一) 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產能保證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性充足，足以因應未來的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無需對外籌資。****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之目的，未來仍秉持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因應大陸地區客戶對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子公司以就近瞭解市場脈動，貼近客戶需求及提供完整服務，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本公司於同年 9 月於大陸昆山地區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

本公司 111 年度認列瑞創芯之投資損失為 96,259 千元，較上一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25,725 千元減少約 121,984 千元，主要是受限於近期景氣下行風險，致 111 年呈現虧損，本公司依「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按月取得瑞創芯之財務報表，並評估其財務結構，其營運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針對瑞創芯營運改善計畫及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同意於美元 450 萬元額度內分次對瑞創芯進行現金增資，並於 112 年 4 月注資美元 30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瑞創芯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800 萬元；另本公司通過對瑞創芯融資保證額度，以利瑞創芯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持續監督瑞創芯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輔導瑞創芯拓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與大陸地區客戶接軌，為大陸客戶帶來更即時、高效及貼近的服務，期望藉由接地氣的服務，與客戶、供應鏈攜手成長，創造互利三贏的成果。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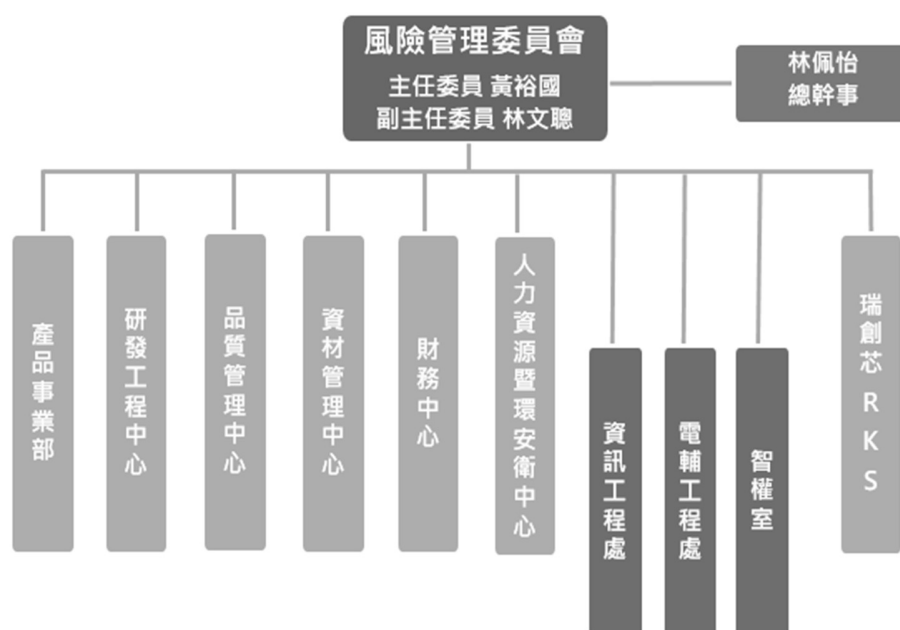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環境(E)、社會(S)、經濟(含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控制、規避、轉移與自留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黃裕國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林文聰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並由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總幹事，領導其運作，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促進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



(三)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1. 策略面：指包括但不限於法規遵循、國內外經濟或政策因素、科技及產業變化、市場需求與競爭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2. 營運面：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研發創新、品質管理、資訊安全、人才招聘，或銷售、採購過度集中等，致使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3. 財務面：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變動、融資或投資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4. 危害事件面：指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傳染性疾病、氣候變遷、能源供應中斷、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其他等防範應變措施不足，致使本公司發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四)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與監控與風險報告等流程，並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五)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最近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時間	運作情形
111 年 8 月	●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111 年 9 月	● 啟動年度風險管理，由各營運單位填寫風險自評表，進行風險辨識及衡量 ● 導入營運持續計畫(BCP)
111 年 10 月	● 依據各營運單位風險自評結果，完成「企業營運風險評估矩陣圖」 ● 各營運單位針對重大風險進行 BCP 表製作並著手編製 BCP 手冊，規劃 112 年上半年完成 3 項情境(地震、供應鏈中斷及駭客入侵)演練
111 年 11 月	● 各營運單位進行風險回應與監控，並將相關執行進度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報告董事會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利率水準隨國內外經濟局勢發展而有提高的趨勢，惟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本公司同時積極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週轉資金來源準備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評估是否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付款多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惟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仍較應付款項為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具有潛在之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建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資金貸與他人，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子公司購料及融資需求提供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支金額尚在額度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已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 未來研發計畫**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

開發計畫項目		開發目的
1	客製化高速介面驅動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 IC
3	AMOLED 驅動 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與 VR 驅動 IC
4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筆電專用的整合型驅動 IC
5	NB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 IC
6	NB with Active stylus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 IC
7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包含車用 TDDI)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8	車用 local dimming(區域調光) bridge IC	開發高對比顯示器車用區域調光驅動 IC
9	車用時序控制 IC	開發高對比、高解析度顯示器車用時序控制 IC
10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 PMIC
11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開發高效率筆電用 LED 驅動 IC
12	AMOLED 電源管理 IC	開發更高亮度、效率的 AMOLED Wearable 面板 PMIC
13	LCD 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電視、顯示器及筆電面板用時序控制 IC
14	LED 顯示器驅動 IC	大型 LED 顯示器、車用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預計未來一年持續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約佔營收12%~18%，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本公司為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禦能力，已於111年完成「駭客入侵」及「資訊機房失效」BCP建置，預計於112年上半年完成「駭客入侵」之BCP演練，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啟動緊急流程，確保ERP系統與資料快速復原，有效降低事件回應時間，減少公司的損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請參閱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77至第79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專業IC設計廠商，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皆委外進行，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實際擴充廠房計劃之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為提高對晶圓製造產能與良率之掌握度，避免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增加，同時縮短研發時間與產品上市時程以爭取市場競爭優勢，IC設計業者多儘量選擇同一體系製程之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進貨集中為IC設計業者普遍存在之現象。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皆已考量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品質穩定及相當產能之IC來源。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大尺寸面板驅動IC，主要銷售對象為友達光電集團，近年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除台灣內銷，國外客戶群廣及大陸、日本及韓國，銷貨集中度持續降低中，已有效降低客源集中之風險，111年對友達集團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已低於3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係因產業特性與階段性背景考量，針對未來公司及產業的成長趨勢，將適度分散進貨及銷貨對象，以期維持更穩健的經營結果。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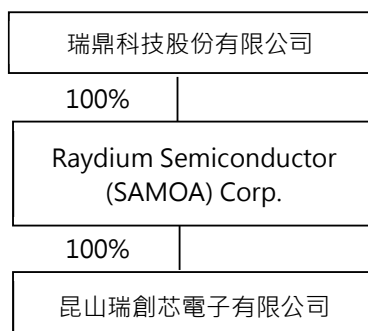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107/7/19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元 5,100 千元	控股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107/9/4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人民南路 1168 號 1501 室	美元 5,000 千元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關係企業經營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產品服務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SA	董事	林佩怡	本公司持股 5,100 千股	100%
瑞創芯	董事長	林文聰	RSA 投資金額 美元 5,000 千元	100%
	董事及總經理	林益新		
	董事	黃耀裕		
	監事	林佩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註)
RSA	USD	5,100	100	629	(529)	-	-	(287)	-
瑞創芯	RMB	34,768	24,669	29,056	(4,387)	52,375	(22,871)	(21,774)	-

註：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5 頁至第 153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液晶面板驅動、觸控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營業收入認列主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控制權是否移轉，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選取抽樣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18,727	39	6,882,986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115	-	-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56,790	2	328,7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6,351	1	214,476	1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7,680	-	10,302	-	2170 應付帳款	1,429,818	7	3,542,285	18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7,908	4	2,886,391	1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45,728	18	3,497,020	18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43,609	10	3,348,049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5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896	2	666,42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05,911	17	2,142,405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5,52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八)、 八及九)	3,482,187	16	1,055,870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九)	1,015,501	5	713,26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2,889	1	229,226	1		7,201,073	33	8,633,606	44
	19,025,701	89	16,884,992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008	2	400,659	2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64,405	2	418,2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37,912	2	444,093	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1,059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228	-	10,1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006	-	3,3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3,278	1	335,82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602	-	5,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12,252	1	97,14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	-	5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376,921	2	465,867	2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九)	921,960	4	1,107,52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27,360	3	563,514	3		1,435,150	7	1,535,289	8
	2,547,959	11	2,317,285	12	負債總計	8,636,223	40	10,168,895	52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758,552	4	669,368	4
					預收股本	-	-	410,564	2
					資本公積	4,712,933	22	853,315	5
					保留盈餘	7,436,498	34	6,987,263	36
					其他權益	29,454	-	112,872	1
					權益總計	12,937,437	60	9,033,382	48
資產總計	\$ 21,573,660	100	19,202,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73,660	100	19,202,2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22,822,164	100	24,83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三)、(十七)、(廿一)及十二)	13,585,483	59	14,202,144	57
營業毛利	9,236,681	41	10,631,69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三)、(十七)、(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199	4	719,988	3
6200 管理費用	547,314	3	494,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176	18	4,274,31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91	-	23,825	-
營業費用合計	5,599,580	25	5,513,003	23
營業淨利	3,637,101	16	5,118,69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330	-	51,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231	3	(84,931)	-
7050 財務成本	(792)	-	(778)	-
7100 利息收入	83,178	1	6,416	-
稅前淨利	867,947	4	(27,84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05,048	20	5,090,845	20
本期淨利	642,712	3	799,8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862,336	17	4,290,981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84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78,418)	-	134,39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2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058)	-	134,4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	-	(2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27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9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49)	-	134,2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8,587	17	\$ 4,425,226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23		\$ 6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38		\$ 62.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434	-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10,007)	4,728,858
本期淨利	-	-	-	-	-	4,290,981	4,290,981	-	4,29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	41	-	134,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91,022	4,291,022	-	4,425,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13	-	(85,7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0	(1,96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2,837)	(702,837)	-	(702,837)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410,564	-	-	-	-	-	-	410,5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136,175	-	-	-	-	35,220	171,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2	-	-	-	-	-	24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68	410,564	853,315	1,031,235	10,616	5,945,412	6,987,263	(10,715)	9,033,382
本期淨利	-	-	-	-	-	3,862,336	3,862,336	-	3,86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4	384	-	(94,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2,720	3,862,720	-	(94,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9,102	-	(429,1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16)	10,6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13,485)	(3,413,485)	-	(3,413,485)
現金增資	89,250	(410,564)	3,858,776	-	-	-	-	-	3,537,4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624	-	-	-	-	10,715	11,2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8	-	-	-	-	-	21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552	-	4,712,933	1,460,337	-	5,976,161	7,436,498	-	12,937,4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5,048	5,090,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789	141,111
攤銷費用	160,128	130,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91	23,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3)	226
利息費用	792	778
利息收入	(83,178)	(6,416)
股利收入	(17,900)	(2,2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73	171,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50	75,18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189,468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0,810	533,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26,714)	581,617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3,326,022	(2,958,756)
存貨	(2,006,356)	(591,251)
其他金融資產	(495,498)	39,440
其他營業資產	41,374	(414,717)
合約負債	48,049	531,51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112,463)	758,480
其他營業負債	682,760	2,479,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2,826)	425,691
調整項目合計	377,984	958,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3,032	6,049,762
收取之利息	80,206	6,411
收取之股利	17,900	2,248
支付之利息	(705)	(813)
支付之所得稅	(1,017,068)	(142,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3,365	5,914,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23)	(238,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9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34)	(365,480)
無形資產增加	(165,033)	(170,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883)	(60,2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9,023)	(576,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7,318)	(1,411,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2,115	(171,0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303)	1,387,250
租賃本金償還	(6,772)	(7,428)
發放現金股利	(3,413,485)	(702,837)
現金增資	3,537,462	410,564
其他籌資活動	218	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35	916,7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	(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5,741	5,420,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2,986	1,46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8,727	6,882,9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核准，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100%
RSA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發設備：2~4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2~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借款成本。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售後服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客戶收取預付款時，應就此未來履約義務之預付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除列該合約負債並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 1,224,677	6,234,336
定期存款	7,194,050	648,650
	<u>\$ 8,418,727</u>	<u>6,882,98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68,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356,790</u>	<u>328,77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u>7,680</u>	<u>10,302</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263,692	344,64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64,316</u>	<u>56,014</u>
	\$ <u>528,008</u>	<u>400,65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37,683	6,119,17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549	139,088
減：備抵損失	<u>(31,715)</u>	<u>(23,824)</u>
	\$ <u>2,901,517</u>	<u>6,234,440</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2,143,609千元及3,348,049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信用風險較低之客戶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8,489	0%	-
逾期30天以下	729	0%	-
逾期31~60天	2,034	0%	-
	\$ 351,252		-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7,396	0%	-
逾期30天以下	514	0%	-
逾期31~60天	10,101	0%	-
	\$ 818,011		-

合併公司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5,207	7.07%	30,748
逾期30天以下	3,085	29.90%	922
逾期31~60天	80	56.20%	45
	\$ 438,372		31,715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84,700	0.76%	15,136
逾期30天以下	104,796	7.90%	8,279
逾期31~60天	2,708	15.11%	409
	\$ 2,092,204		23,824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824	-
認列減損損失	7,891	23,825
匯率影響數	-	(1)
期末餘額	<u>\$ 31,715</u>	<u>23,824</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39,000	USD 36,830	-	0.23%	註一～三	無

110.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8,500	USD 22,979	-	0.23%	註一～三	無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131,859千元及636,245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3,139,889千元及983,503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11.12.31	110.12.31
在製品	\$ 3,331,377	1,827,058
製成品	374,534	315,347
	<u>\$ 3,705,911</u>	<u>2,142,405</u>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3,142,633	14,126,9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50	75,182
	<u>\$ 13,585,483</u>	<u>14,202,14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待驗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84,700	7,410	105,139	29,754	733	1,027,736
增 添	28,829	-	11,413	5,524	52,885	98,651
處 分	(1,400)	-	(310)	-	-	(1,710)
重分類	26,092	4,000	12,747	281	(44,482)	(1,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21	86	(36)	1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271</u>	<u>11,410</u>	<u>129,010</u>	<u>35,645</u>	<u>9,100</u>	<u>1,123,43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5,359	7,410	85,015	27,980	891	666,655
增 添	257,611	-	20,313	1,819	83,503	363,246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重分類	83,598	-	-	-	(83,658)	(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2)	(45)	(3)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700</u>	<u>7,410</u>	<u>105,139</u>	<u>29,754</u>	<u>733</u>	<u>1,027,73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5,859	3,946	67,201	26,637	-	583,643
折 舊	175,248	1,263	24,377	2,621	-	203,509
處 分	(1,400)	-	(310)	-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11	68	-	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710</u>	<u>5,209</u>	<u>91,279</u>	<u>29,326</u>	<u>-</u>	<u>785,52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待驗 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656	2,711	45,298	19,880	-	451,545
折 舊	104,071	1,235	22,083	6,782	-	134,171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3)	(25)	-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859</u>	<u>3,946</u>	<u>67,201</u>	<u>26,637</u>	<u>-</u>	<u>583,6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561</u>	<u>6,201</u>	<u>37,731</u>	<u>6,319</u>	<u>9,100</u>	<u>337,9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841</u>	<u>3,464</u>	<u>37,938</u>	<u>3,117</u>	<u>733</u>	<u>444,0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61,703</u>	<u>4,699</u>	<u>39,717</u>	<u>8,100</u>	<u>891</u>	<u>215,110</u>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87
增 添	19,187
減 少	(13,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05
增 添	8,875
減 少	(6,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8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05
折 舊	7,280
減 少	(13,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10
折 舊	6,940
減 少	(6,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005</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22,228</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10,182</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8,295</u></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106,973	208,480	553,253
增 添	-	-	167,579	167,579
沖 銷	-	-	(66,041)	(66,0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7,800</u></u>	<u><u>106,973</u></u>	<u><u>310,017</u></u>	<u><u>654,790</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000	242,860	550,660
增 添	-	36,973	113,503	150,476
沖 銷	-	-	(147,883)	(147,8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7,800</u></u>	<u><u>106,973</u></u>	<u><u>208,480</u></u>	<u><u>553,253</u></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3,865	133,560	217,425
攤 銷	-	18,487	141,641	160,128
沖 銷	-	-	(66,041)	(66,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102,352</u></u>	<u><u>209,160</u></u>	<u><u>311,512</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9,500	175,473	234,973
攤 銷	-	24,365	105,970	130,335
沖 銷	-	-	(147,883)	(147,8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83,865</u></u>	<u><u>133,560</u></u>	<u><u>217,425</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7,800	4,621	100,857	343,2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7,800	23,108	74,920	335,8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10,500	67,387	315,687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8	347
營業費用	159,810	129,988
	<u>\$ 160,128</u>	<u>130,33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無減損之情形。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	9%
營收成長率	-6%~5%	5%~17%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讓售	\$ 1,131,859	636,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459	243,126
產能及其他保證金	469,668	574,09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單	2,000,000	68,000
其他	<u>3,122</u>	<u>267</u>
	<u>\$ 3,859,108</u>	<u>1,521,73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82,187	1,055,8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76,921</u>	<u>465,867</u>
	<u>\$ 3,859,108</u>	<u>1,521,737</u>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支付保證金；並且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對應產能調節等使用狀況依產能保證合約估列相關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419,550	419,550
應退及留抵營業稅	97,121	150,049
預付光罩及模治具	342,772	213,889
其他	<u>20,806</u>	<u>9,252</u>
	<u>\$ 880,249</u>	<u>792,740</u>
其他流動資產	\$ 152,889	229,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27,360</u>	<u>563,514</u>
	<u>\$ 880,249</u>	<u>792,740</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2,11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47,222</u>	<u>1,600,000</u>
期末借款利率	<u>3.7%~4.4%</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民國一一年度新增金額為32,115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二年三月及九月。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5,884</u>	<u>3,406</u>
非流動	\$ <u>15,602</u>	<u>5,6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52</u>	<u>22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3,282</u>	<u>31,45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606</u>	<u>39,109</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

	售後服務準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淨額	<u>166,5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6,588</u>
負債準備—流動	\$ 55,5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1,059</u>
	\$ <u>166,588</u>

售後服務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後服務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三年內使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2	2,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34)</u>	<u>(1,7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u>	<u>5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6	2,293
利息成本	14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48)</u>	<u>(1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52</u>	<u>2,28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84	1,750
利息收入	11	5
已提撥至計劃之金額	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6	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4</u>	<u>1,78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u>	<u>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5	514
本期認列	384	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9</u>	<u>55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64 %	0.62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2)	144
未來薪資成長率	\$ 138	(12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0)	174
未來薪資成長率	\$ 166	(1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299千元及51,305千元。

(十四)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產能保證金	\$ 1,412,443	1,384,400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90,483	276,880
非流動	921,960	1,107,520
	\$ 1,412,443	1,384,400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以收取保證金之方式保留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31,483	772,4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74,945)	6,316
	<u>756,538</u>	<u>778,7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3,826)	21,132
所得稅費用	<u>\$ 642,712</u>	<u>799,8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u>\$ 17,024</u>	<u>-</u>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7</u>	<u>(48)</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505,048</u>	<u>5,090,8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1,010	1,018,169
外國轄區法定稅率差異影響數	(4,809)	1,2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74,945)	2,2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655)	(209,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8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其他之變動	<u>10,430</u>	<u>(12,547)</u>
	<u>\$ 642,712</u>	<u>799,86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 34,793	19,372
虧損扣除	40,239	17,757
	<u>\$ 75,032</u>	<u>37,129</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111年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111年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148	61,610	-	150,7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43	16,403	-	19,846
未實現費損	-	38,831	-	38,831
銷貨交易財稅差異	4,350	(1,533)	-	2,8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1	-	(327)	(126)
其他	(3,371)	(1,485)	(17,024)	(2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3,771</u>	<u>113,826</u>	<u>(17,351)</u>	<u>190,2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7,142</u>			<u>212,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71)</u>			<u>(22,00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110年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683	(11,535)	-	89,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90	(847)	-	3,443
銷貨交易財稅差異	15,329	(10,979)	-	4,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	-	48	201
其他	(5,600)	2,229	-	(3,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4,855</u>	<u>(21,132)</u>	<u>48</u>	<u>93,7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0,455</u>			<u>97,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600)</u>			<u>(3,37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 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58,552千元及669,3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6,300	65,663
限制權利新股既得	630	637
現金增資	8,9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5,855</u>	<u>66,3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競價拍賣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505.55元外，每股新台幣308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410,564千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增資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90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收足全數股款3,948,02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47,881	602,5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員工認股權	-	135,5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361
其他	460	242
	<u>\$ 4,712,933</u>	<u>853,3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派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45.0元及10.5元)	\$ <u>3,413,485</u>	<u>702,83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1元，計3,110,064千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u>	<u>員工未賺 得酬勞</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1)	124,388	(10,715)	112,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36	-	-	1,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418)	-	(78,418)
股份基礎給付	-	-	10,715	10,715
所得稅影響數	(327)	(17,024)	-	(17,3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8</u>	<u>28,946</u>	<u>-</u>	<u>29,45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0)	(10,007)	(45,935)	(56,5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	-	-	(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4,395	-	134,395
股份基礎給付	-	-	35,220	35,220
所得稅影響數	48	-	-	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124,388</u>	<u>(10,715)</u>	<u>112,872</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視各該年度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公允價值。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獲配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於各屆滿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獲配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37	1,280
本期既得數量	(630)	(637)
本期收回數量	(7)	(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3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1,273千元及35,790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10,715千元。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 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1.03
給與日股價	351.37
執行價格	308.00
無風險利率(%)	0.5247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338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35,539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2,336	4,290,9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388	65,9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1.23	65.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2,336	4,290,98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388	65,92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2,821	1,6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209</u>	<u>68,18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9.38</u>	<u>62.9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14,834,644	16,790,222
臺灣	7,835,867	8,034,152
其他國家	<u>151,653</u>	<u>9,464</u>
	<u>\$ 22,822,164</u>	<u>24,833,838</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22,081,123	23,593,089
其他	<u>741,041</u>	<u>1,240,749</u>
	<u>\$ 22,822,164</u>	<u>24,833,83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u>\$ 680,756</u>	<u>632,707</u>	<u>101,18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1,112千元及93,990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7,900	2,248
其他	<u>15,430</u>	<u>49,199</u>
	<u>\$ 33,330</u>	<u>51,44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49,216	(85,588)
其他	<u>3,015</u>	<u>657</u>
	<u><u>\$ 752,231</u></u>	<u><u>(84,931)</u></u>

3.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240)	(552)
租賃負債	<u>(552)</u>	<u>(226)</u>
	<u><u>\$ (792)</u></u>	<u><u>(778)</u></u>

4.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u>\$ 83,178</u></u>	<u><u>6,416</u></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9,985千元及892,7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702千元及48,25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以歷史交易經驗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約為73%，合併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115	(32,912)	(32,912)	-
應付帳款	1,429,818	(1,429,818)	(1,429,81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45,728	(3,945,728)	(3,945,72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	(135)	(13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486	(22,452)	(6,355)	(16,097)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u>1,412,443</u>	<u>(1,412,443)</u>	<u>(490,483)</u>	<u>(921,960)</u>
	<u>\$ 6,841,725</u>	<u>(6,843,488)</u>	<u>(5,905,431)</u>	<u>(938,057)</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42,285	(3,542,285)	(3,542,28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7,020	(3,497,020)	(3,497,0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	(131)	(131)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071	(9,583)	(3,711)	(5,872)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u>1,384,400</u>	<u>(1,384,400)</u>	<u>(276,880)</u>	<u>(1,107,520)</u>
	<u>\$ 8,432,907</u>	<u>(8,433,419)</u>	<u>(7,320,027)</u>	<u>(1,113,3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062	30.732	5,072,685	467,229	27.688	12,936,637
日 圓	25,256	0.2311	5,837	26,503	0.2409	6,385
人民幣	1,629	4.4076	7,180	1,808	4.3478	7,86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6,687	30.732	2,971,385	176,740	27.688	4,893,577
日圓	-	0.2311	-	22,892	0.2409	5,515
人民幣	84	4.4076	370	1	4.3478	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08千元及64,41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損失)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9,216千元及(85,58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21千元及17,163千元。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u>
上漲10%	\$ <u>53,569</u>	<u>41,096</u>
下跌10%	\$ <u>(53,569)</u>	<u>(41,09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111.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6,790	356,790	-	-	356,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71,372	271,372	-	-	271,372
非上市櫃股票	264,316	-	-	264,316	264,316
應收帳款	195,549	-	195,549	-	195,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8,7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05,9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859,108	-	-	-	-
	<u>\$ 16,071,830</u>	<u>628,162</u>	<u>195,549</u>	<u>264,316</u>	<u>1,088,0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115	-	-	-	-
應付帳款	1,429,81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45,72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486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412,443	-	-	-	-
	<u>\$ 6,841,725</u>	<u>-</u>	<u>-</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8,773	328,773	-	-	328,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354,947	354,947	-	-	354,947
非上市股票	56,014	-	-	56,014	56,014
應收帳款	139,088	-	139,088	-	139,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2,98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095,35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21,737	-	-	-	-
	<u>\$ 15,379,887</u>	<u>683,720</u>	<u>139,088</u>	<u>56,014</u>	<u>878,8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42,28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7,02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071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384,400	-	-	-	-
	<u>\$ 8,432,9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73~4.61及5.8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014	13,970	
新增投資	137,205	5,000	
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97	37,044	
12月31日餘額	<u>\$ 264,316</u>	<u>56,014</u>	

上述總損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廿二)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二)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二)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8,636,223	10,168,8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8,727)	(6,882,986)
淨負債	\$ 217,496	3,285,909
權益總額	\$ 12,937,437	9,033,382
負債權益比率	2%	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及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及其他</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32,115	-	32,115
租賃負債	9,071	(6,772)	19,187	21,486
存入保證金	<u>1,384,400</u>	<u>(111,303)</u>	<u>139,346</u>	<u>1,412,44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93,471</u>	<u>(85,960)</u>	<u>158,533</u>	<u>1,466,04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及其他</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42)	-	-
租賃負債	7,624	(7,428)	8,875	9,071
存入保證金	<u>-</u>	<u>1,387,250</u>	<u>(2,850)</u>	<u>1,384,4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8,666</u>	<u>1,208,780</u>	<u>6,025</u>	<u>1,393,4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達科技)	本公司為至達科技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AUSZ	\$ 2,448,239	3,175,190
AUXM	2,240,160	2,683,887
友達光電	1,050,371	1,687,868
其他關係人	426,030	287,568
	<u>\$ 6,164,800</u>	<u>7,834,5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60天至120天及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SZ	\$ 848,279	1,481,7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XM	855,837	1,004,649
應收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300,611	717,7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8,882	143,962
		<u>\$ 2,143,609</u>	<u>3,348,049</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990</u>

3.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 5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0	130
		<u>\$ 135</u>	<u>131</u>

4.其他

(1)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友達光電	<u>\$ 17,290</u>	<u>5,67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等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友達光電	\$ 27,054	25,487
其他關係人	216	206
	<u>\$ 27,270</u>	<u>25,693</u>

(3)對關係人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390</u>	<u>5,000</u>

(4)減資退回股款：

	111.12.31	110.12.31
友達光電	<u>\$ 35,978</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654	256,931
退職後福利	756	670
股份基礎給付	4,545	14,399
	<u>\$ 264,955</u>	<u>272,00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34,329	11,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20,130	231,430
		<u>\$ 254,459</u>	<u>243,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支付保證金及預付貨款，約定合併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及最低數量。

合併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收取保證金及預收貨款，以保留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322	3,675,680	3,913,002	247,395	4,173,397	4,420,792
勞健保費用	11,790	140,812	152,602	11,474	138,866	150,340
退休金費用	4,640	55,662	60,302	4,117	47,190	51,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6	82,998	89,464	3,675	47,036	50,711
折舊費用	211	210,578	210,789	271	140,840	141,111
攤銷費用	318	159,810	160,128	347	129,988	130,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2,587,487	276,588	276,588	138,294	-	2.14 %	6,468,71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44	202,010	-	202,010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基金	-	"	15	256	-	256	-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基金	-	"	12,664	154,524	-	154,524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7,680	0.07 %	7,680	0.07 %	
本公司	至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5,783	15.00 %	45,783	15.0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	14,459	216,880	0.19 %	216,880	0.19 %	
本公司	碳矽電子(股)公司股票	-	"	8,943	58,810	18.73 %	58,810	18.73 %	
本公司	錙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470	46,812	0.44 %	46,812	0.44 %	
本公司	Neuchip Inc.	-	"	2,000	159,723	2.18 %	159,723	2.1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8	729	45,755	700,000	32,659	500,000	499,573	427	13,144	201,156 (註1)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27,023	327,763	102,890	1,250,000	117,249	1,425,000	1,423,713	1,287	12,664	154,050 (註1)
本公司	友達光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15,050	249,818	3,007	51,160 (註2)	3,598	35,978	35,978 (註3)	-	14,459	265,000 (註1)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註2：係財報期間買入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達取得有價證券之公告標準，特此揭露。

註3：減資退回股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393,292	11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22,048	2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182,308	10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49,818	29 %	
本公司	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425,886	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38,867	5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1,050,371	5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300,611	10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822,048	2.13	129,716	即期收款	192,895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849,818	2.40	174,464	即期收款	270,159	-
本公司	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138,867	3.03	16,348	即期收款	35,154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關聯企業	300,611	2.06	35,341	即期收款	46,524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16,251)	100.00 %	(96,281)	(96,28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註3)	本公 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 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 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96,259)	100 %	100 %	(96,259)	(19,33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7,762,46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5.1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5.19 %

註：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註)	111.12.31	110.12.31
臺灣	\$ 2,319,033	2,206,561
大陸	16,674	13,582
	<u>\$ 2,335,707</u>	<u>2,220,14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友達集團	\$ 6,164,800	27	7,834,513	32
Z公司	5,627,004	25	4,952,490	20
Y公司	<u>2,704,635</u>	<u>12</u>	<u>1,621,565</u>	<u>7</u>
	<u>\$ 14,496,439</u>	<u>64</u>	<u>14,408,568</u>	<u>59</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液晶面板驅動、觸控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營業收入認列主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控制權是否移轉，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選取抽樣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曾 漢 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69,521	39	6,809,335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790	2	328,773	2	2170	應付帳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80	-	10,302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7,280	4	2,848,53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16,155	10	3,288,533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貨(附註六(四))	3,693,250	17	2,121,201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九)・八及九)	3,482,186	16	1,055,870	6	25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52,490	1	228,843	1	255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935,352	89	16,692,384	88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008	2	400,659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78,394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7,994	1	440,678	2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629	-	1,09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九)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43,189	2	335,828	2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2,252	1	97,142	1	3110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375,853	2	464,791	2	3140	普通股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27,360	3	563,514	3	3200	預收股本
	2,531,285	11	2,382,097	12	3300	資本公積
					34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21,466,637	100	19,074,481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2,611,900	100	24,405,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十四)、(十八)、(廿二)及十二)	13,416,122	59	13,911,816	57
	營業毛利	9,195,778	41	10,493,588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二)、(十四)、(十八)、(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287	4	701,212	3
6200	管理費用	527,896	2	475,6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0,365	18	4,198,78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91	-	23,824	-
	營業費用合計	5,457,439	24	5,399,512	22
	營業淨利	3,738,339	17	5,094,07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294	-	49,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8,825	3	(83,906)	-
7050	財務成本	(245)	-	(6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6,281)	-	25,707	-
7100	利息收入	83,116	-	6,371	-
	稅前淨利	766,709	3	(3,231)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505,048	20	5,090,845	21
7950	本期淨利	642,712	3	799,864	3
	其他綜合損益：	3,862,336	17	4,290,981	18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84	-	41	-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78,418)	-	134,395	-
8316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24	-	-	-
8349		(95,058)	-	134,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	-	(2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27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9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49)	-	134,2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8,587	17	4,425,226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23		6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38		62.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434	-	716,898	945,522	8,656	-	(10,007)	(45,935)	(56,552)	4,728,8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4,29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395	-	134,204	13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395	-	134,204	4,425,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702,837)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410,564	-	-	-	-	-	-	-	410,5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136,175	-	-	-	-	35,220	35,220	171,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2	-	-	-	-	-	-	24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68	410,564	853,315	1,031,235	10,616	(801)	124,388	(10,715)	112,872	9,033,382
本期淨利	-	-	-	-	-	-	-	-	-	3,862,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442)	-	(94,133)	(9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442)	-	(94,133)	3,768,5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9,1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413,485)
現金增資	89,250	(410,564)	3,858,776	-	-	-	-	-	-	3,537,4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	624	-	-	-	-	10,715	10,715	11,2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8	-	-	-	-	-	-	21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552	-	4,712,933	1,460,337	-	508	28,946	-	29,454	12,937,4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5,048	5,090,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843	134,938
攤銷費用	160,094	130,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91	23,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3)	226
利息費用	245	607
利息收入	(83,116)	(6,371)
股利收入	(17,900)	(2,2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73	171,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281	(25,7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30	75,07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收益)	189,468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1,606	50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26,714)	581,617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3,256,734	(2,912,388)
存貨	(2,014,879)	(591,553)
其他金融資產	(495,498)	39,440
其他營業資產	41,390	(419,817)
合約負債	48,049	531,51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061,412)	765,724
其他營業負債	662,026	2,456,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304)	450,575
調整項目合計	421,302	951,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6,350	6,042,536
收取之利息	80,144	6,366
收取之股利	17,900	2,248
支付之利息	(245)	(643)
支付之所得稅	(1,017,068)	(142,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7,081	5,907,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23)	(238,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9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54)	(363,565)
無形資產增加	(164,909)	(170,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883)	(59,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9,031)	(576,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6,422)	(1,408,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71,0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303)	1,387,250
租賃本金償還	(3,365)	(3,529)
發放現金股利	(3,413,485)	(702,837)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410,564
現金增資	3,537,462	-
其他	218	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7	920,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0,186	5,419,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9,335	1,389,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9,521	6,809,3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核准，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2~4年
- (2)運輸設備：6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2~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借款成本。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售後服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自客戶收取預付款時，應就此未來履約義務之預付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除列該合約負債並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活期存款	\$ 1,175,471	6,160,685
定期存款	7,194,050	648,650
	<u><u>\$ 8,369,521</u></u>	<u><u>6,809,335</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68,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356,790</u>	<u>328,77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u>7,680</u>	<u>10,302</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263,692	344,64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4,316	56,014
	<u><u>\$ 528,008</u></u>	<u><u>400,659</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09,601	6,021,80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549	139,088
減：備抵損失	<u>(31,715)</u>	<u>(23,824)</u>
	<u><u>\$ 2,873,435</u></u>	<u><u>6,137,070</u></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2,116,155千元及3,288,533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對信用風險較低之客戶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7,861	0%	-
逾期30天以下	728	0%	-
逾期31~60天	<u>2,034</u>	0%	<u>-</u>
	<u><u>\$ 350,623</u></u>		<u><u>-</u></u>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69,542	0%	-
逾期30天以下	514	0%	-
逾期31~60天	<u>10,101</u>	0%	<u>-</u>
	<u><u>\$ 780,157</u></u>		<u><u>-</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5,207	7.07%	30,748
逾期30天以下	3,085	29.90%	922
逾期31~60天	80	56.20%	45
	\$ 438,372		31,715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84,700	0.76%	15,136
逾期30天以下	104,796	7.90%	8,279
逾期31~60天	2,708	15.11%	409
	\$ 2,092,204		23,824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824	-
認列減損損失	7,891	23,824
期末餘額	\$ 31,715	23,82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 款(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39,000	USD 36,830	-	0.23%	註一～三	無

110.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 款(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8,500	USD 22,979	-	0.23%	註一～三	無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131,859千元及636,245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3,139,889千元及983,503千元。

(四)存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在製品	\$ 3,320,873	1,814,088
製成品	<u>372,377</u>	<u>307,113</u>
	<u>\$ 3,693,250</u>	<u>2,121,20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12,973,292	13,836,7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42,830</u>	<u>75,079</u>
	<u>\$ 13,416,122</u>	<u>13,911,81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u>(16,251)</u>	<u>78,394</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利之份額	<u>\$ (96,281)</u>	<u>25,70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研發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待驗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7,848	7,410	103,355	23,482	734	1,012,829
增 添	21,085	-	11,413	5,524	51,488	89,510
處 分	(1,400)	-	(310)	-	-	(1,710)
重分類	26,092	4,000	12,748	281	(43,12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625</u>	<u>11,410</u>	<u>127,206</u>	<u>29,287</u>	<u>9,101</u>	<u>1,100,62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088	7,410	83,219	22,518	367	653,602
增 添	256,491	-	20,313	964	83,503	361,271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重分類	83,136	-	-	-	(83,13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848</u>	<u>7,410</u>	<u>103,355</u>	<u>23,482</u>	<u>734</u>	<u>1,012,82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0,685	3,946	66,026	21,494	-	572,151
折 舊	174,821	1,263	24,003	2,107	-	202,194
處 分	(1,400)	-	(310)	-	-	(1,7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106</u>	<u>5,209</u>	<u>89,719</u>	<u>23,601</u>	<u>-</u>	<u>772,6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674	2,711	44,561	16,583	-	442,529
折 舊	103,878	1,235	21,642	4,911	-	131,666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685</u>	<u>3,946</u>	<u>66,026</u>	<u>21,494</u>	<u>-</u>	<u>572,1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19</u>	<u>6,201</u>	<u>37,487</u>	<u>5,686</u>	<u>9,101</u>	<u>327,9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63</u>	<u>3,464</u>	<u>37,329</u>	<u>1,988</u>	<u>734</u>	<u>440,6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61,414</u>	<u>4,699</u>	<u>38,658</u>	<u>5,935</u>	<u>367</u>	<u>211,07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7
增 添	19,187
減 少	<u>(10,9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0,9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 舊	3,649
減 少	<u>(10,9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44
折 舊	<u>3,2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6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363</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利及技術</u>	<u>電腦軟體 成 本</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106,973	208,480	553,253
增 添	-	-	167,455	167,455
沖 銷	<u>-</u>	<u>-</u>	<u>(66,041)</u>	<u>(66,0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106,973</u>	<u>309,894</u>	<u>654,66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000	242,860	550,660
增 添	-	36,973	113,503	150,476
沖 銷	-	-	(147,883)	(147,8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106,973</u>	<u>208,480</u>	<u>553,253</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3,865	133,560	217,425
攤 銷	-	18,487	141,607	160,094
沖 銷	-	-	(66,041)	(66,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352</u>	<u>209,126</u>	<u>311,4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9,500	175,473	234,973
攤 銷	-	24,365	105,970	130,335
沖 銷	-	-	(147,883)	(147,8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865</u>	<u>133,560</u>	<u>217,4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4,621</u>	<u>100,768</u>	<u>343,1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3,108</u>	<u>74,920</u>	<u>335,8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10,500</u>	<u>67,387</u>	<u>315,687</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84	347
營業費用	159,810	129,988
	<u>\$ 160,094</u>	<u>130,33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無減損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關鍵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5%	9%
營收成長率	-6%~5%	5%~17%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讓售	\$ 1,131,859	636,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459	243,126
產能及其他保證金	468,600	573,02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2,000,000	68,000
其他	<u>3,121</u>	<u>266</u>
	<u>\$ 3,858,039</u>	<u>1,520,66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82,186	1,055,8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75,853</u>	<u>464,791</u>
	<u>\$ 3,858,039</u>	<u>1,520,661</u>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支付保證金；並且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對應產能調節等使用狀況依產能保證合約估列相關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419,550	419,550
應退及留抵營業稅	97,121	150,049
預付光罩及模治具	342,772	213,889
其他	20,407	8,869
	<u>\$ 879,850</u>	<u>792,357</u>
其他流動資產	\$ 152,490	228,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360	563,514
	<u>\$ 879,850</u>	<u>792,357</u>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0</u>	<u>1,600,000</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663</u>	<u>963</u>
非流動	<u>\$ 13,122</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45</u>	<u>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2,419</u>	<u>31,11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029</u>	<u>34,694</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u>售後服務準備</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淨額	<u>166,5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88</u>
負債準備－流動	\$ 55,5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1,059</u>
	<u>\$ 166,588</u>

售後服務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後服務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三年內使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2	2,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34)</u>	<u>(1,7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u>	<u>50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6	2,293
利息成本	14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	(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52</u>	<u>2,28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84	1,750
利息收入	11	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6	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4</u>	<u>1,784</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3</u>	<u>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5	514
本期認列	384	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9</u>	<u>55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64 %	0.62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32)</u>	<u>(144)</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138</u>	<u>(129)</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60)</u>	<u>174</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166</u>	<u>(15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467千元及47,53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產能保證金	\$ <u>1,412,443</u>	<u>1,384,400</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90,483	276,880
非流動	<u>921,960</u>	<u>1,107,520</u>
	\$ <u>1,412,443</u>	<u>1,384,400</u>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以收取保證金之方式保留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31,483	772,4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u>(74,945)</u>	<u>6,316</u>
	<u>756,538</u>	<u>778,7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13,826)</u>	<u>21,132</u>
所得稅費用	\$ <u>642,712</u>	<u>799,8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7,02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27</u>	<u>(48)</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4,505,048</u>	<u>5,090,8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1,010	1,018,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74,945)	2,2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655)	(209,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8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其他之變動	<u>5,621</u>	<u>(11,259)</u>
	\$ <u><u>642,712</u></u>	<u><u>799,864</u></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 <u>34,793</u>	<u>19,372</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111年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111年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148	61,610	-	150,7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43	16,403	-	19,846
未實現費損	-	38,831	-	38,831
銷貨交易財稅差異	4,350	(1,533)	-	2,8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1	-	(327)	(126)
其他	<u>(3,371)</u>	<u>(1,485)</u>	<u>(17,024)</u>	<u>(21,8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u>93,771</u></u>	<u><u>113,826</u></u>	<u><u>(17,351)</u></u>	<u><u>190,246</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111年 12月31日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142			212,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71)			(22,006)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110年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683	(11,535)	-	89,1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90	(847)	-	3,443
銷貨交易財稅差異	15,329	(10,979)	-	4,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	-	48	201
其他	(5,600)	2,229	-	(3,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14,855	(21,132)	48	93,77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455		97,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00)		(3,37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58,552千元及669,3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6,300	65,663
限制權利新股既得	630	637
現金增資	8,9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5,855	66,300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競價拍賣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505.55元外，每股新台幣308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410,564千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上述現金增資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90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收足全數股款3,948,02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47,881	602,5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員工認股權	-	135,5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361
其他	460	242
	<u>\$ 4,712,933</u>	<u>853,3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派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45.0元及10.5元)	\$ <u>3,413,485</u>	<u>702,83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1元，計3,110,064千元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1)	124,388	(10,715)	112,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36	-	-	1,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418)	-	(78,418)
股份基礎給付	-	-	10,715	10,715
所得稅影響數	(327)	(17,024)	-	(17,3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u>	<u>28,946</u>	<u>-</u>	<u>29,4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0)	(10,007)	(45,935)	(56,5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	-	-	(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4,395	-	134,395
股份基礎給付	-	-	35,220	35,220
所得稅影響數	48	-	-	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u>	<u>124,388</u>	<u>(10,715)</u>	<u>112,872</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視各該年度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公允價值。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獲配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於各屆滿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獲配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37	1,280
本期既得數量	(630)	(637)
本期收回數量	(7)	(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3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1,273千元及35,790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10,715千元。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 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1.03
給與日股價	351.37
執行價格	308.00
無風險利率 (%)	0.5247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338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35,539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2,336	4,290,9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388	65,9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1.23	65.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62,336	4,290,9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388	65,92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2,821	1,6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209	68,1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9.38	62.9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14,743,152	16,649,172
臺灣	7,717,095	7,746,767
其他國家	151,653	9,465
	\$ 22,611,900	24,405,404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21,849,552	23,108,194
其他	762,348	1,297,210
	\$ 22,611,900	24,405,40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680,756	632,707	101,18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1,112千元及93,99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7,900	2,248
其他	13,394	46,956
	<u>\$ 31,294</u>	<u>49,2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45,810	(84,562)
其他	3,015	656
	<u>\$ 748,825</u>	<u>(83,906)</u>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	(552)
租賃負債	(245)	(55)
	<u>\$ (245)</u>	<u>(607)</u>

4.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 83,116</u>	<u>6,371</u>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9,985千元及892,7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702千元及48,25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以歷史交易經驗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約為72%，本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16,716	(1,416,716)	(1,416,71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77,800	(3,877,800)	(3,877,8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	(106)	(106)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85	(17,542)	(3,966)	(13,576)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412,443	(1,412,443)	(490,483)	(921,960)
	<u>\$ 6,723,850</u>	<u>(6,724,607)</u>	<u>(5,789,071)</u>	<u>(935,53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78,132	(3,478,132)	(3,478,13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40,665	(3,440,665)	(3,440,6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	(102)	(102)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63	(965)	(965)	-
存入保證金	1,384,400	(1,384,400)	(276,880)	(1,107,520)
	<u>\$ 8,304,262</u>	<u>(8,304,264)</u>	<u>(7,196,744)</u>	<u>(1,107,52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3,766	30.732	5,032,857	464,456	27.688	12,859,858
日 圓	25,256	0.2311	5,837	26,503	0.2409	6,385
人民幣	1,629	4.4076	7,180	1,808	4.3478	7,86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2,831	27.688	78,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970	30.732	2,949,350	176,076	27.688	4,875,192
日 圓	-	0.2311	-	22,892	0.2409	5,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	30.732	16,251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69千元及63,948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損失)

由於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5,810千元及(84,56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78千元及16,979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u>53,569</u>	<u>41,096</u>
下跌10%	\$ <u>(53,569)</u>	<u>(41,09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111.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6,790	356,790	-	-	356,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271,372	271,372	-	-	271,372
非上市櫃股票	264,316	-	-	264,316	264,316
應收帳款	195,549	-	195,549	-	195,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9,521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677,8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858,039	-	-	-	-
	<u>\$ 15,993,473</u>	<u>628,162</u>	<u>195,549</u>	<u>264,316</u>	<u>1,088,0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16,71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77,8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85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412,443	-	-	-	-
	<u>\$ 6,723,850</u>	<u>-</u>	<u>-</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8,773	328,773	-	-	328,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354,947	354,947	-	-	354,947
非上市股票	56,014	-	-	56,014	56,014
應收帳款	139,088	-	139,088	-	139,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9,335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97,98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20,661	-	-	-	-
	<u>\$ 15,207,790</u>	<u>683,720</u>	<u>139,088</u>	<u>56,014</u>	<u>878,8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478,13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40,66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63	-	-	-	-
存入保證金	1,384,400	-	-	-	-
	<u>\$ 8,304,26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73~4.61及5.8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014	13,970
新增投資	137,205	5,000
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97	37,044
12月31日餘額	<u>\$ 264,316</u>	<u>56,014</u>

上述總損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8,529,200	10,041,0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9,521)	(6,809,335)
淨負債	<u>\$ 159,679</u>	<u>3,231,764</u>
權益總額	<u>\$ 12,937,437</u>	<u>9,033,382</u>
負債權益比率	<u>1%</u>	<u>36%</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及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及其他</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963	(3,365)	19,187	16,785
存入保證金	1,384,400	(111,303)	139,346	1,412,4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385,363</u>	<u>(114,668)</u>	<u>158,533</u>	<u>1,429,228</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及其他</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42)	-	-
租賃負債	4,492	(3,529)	-	963
存入保證金	-	1,387,250	(2,850)	1,384,4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75,534</u>	<u>1,212,679</u>	<u>(2,850)</u>	<u>1,385,3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Raydium Semiconductor(SAMOA) Corp. (R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達科技)	本公司為至達科技之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AUSZ	\$ 2,393,292	3,104,293
AUXM	2,182,308	2,618,016
友達光電	1,050,371	1,687,868
子公司	21,306	58,592
其他關係人	426,031	287,567
	<u><u>\$ 6,073,308</u></u>	<u><u>7,756,336</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至120天及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SZ	\$ 822,048	1,429,4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XM	849,818	966,8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300,611	717,7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4,795	30,5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8,883	143,962
		<u><u>\$ 2,116,155</u></u>	<u><u>3,288,533</u></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u><u>\$ -</u></u>	<u><u>990</u></u>

3.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 5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01	101
		<u><u>\$ 106</u></u>	<u><u>102</u></u>

4.其他

(1)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友達光電	<u><u>\$ 17,290</u></u>	<u><u>5,674</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等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友達光電	\$ 27,054	25,487
其他關係人	<u>135</u>	<u>132</u>
	<u><u>\$ 27,189</u></u>	<u><u>25,619</u></u>

(3)對關係人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390</u>	<u>5,000</u>

(4)減資退回股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友達光電	<u>\$ 35,978</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9,654	256,931
退職後福利	756	670
股份基礎給付	<u>4,545</u>	<u>14,399</u>
	<u><u>\$ 264,955</u></u>	<u><u>272,000</u></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34,329	11,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u>220,130</u>	<u>231,430</u>
		<u><u>\$ 254,459</u></u>	<u><u>243,126</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支付保證金及預付貨款，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及最低數量。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收取保證金及預收貨款，以保留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436	3,521,115	3,725,551	224,752	3,979,071	4,203,823
勞健保費用	8,522	130,818	139,340	9,064	131,435	140,499
退休金費用	3,398	52,072	55,470	3,120	44,412	47,532
董事酬金	-	51,844	51,844	-	57,064	57,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42	82,930	89,372	3,672	46,947	50,619
折舊費用	169	205,674	205,843	238	134,700	134,938
攤銷費用	284	159,810	160,094	347	129,988	130,3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751</u>	<u>69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5,382</u>	<u>6,4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001</u>	<u>6,11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兩期增(減)變動	<u>-18.27%</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係依據「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和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

員工薪資依本公司任用作業、薪資作業及考核作業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無監察人酬金。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2,587,487	276,588	276,588	138,294	-	2.14 %	6,468,71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44	202,010	-	202,010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6	-	256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2,664	154,524	-	154,524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7,680	0.07 %	7,680	
本公司	至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5,783	15.00 %	45,783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	14,459	216,880	0.19 %	216,880	
本公司	碁砂電子(股)公司股票		"	8,943	58,810	18.73 %	58,810	
本公司	錄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470	46,812	0.44 %	46,812	
本公司	Neuchips Inc.		"	2,000	159,723	2.18 %	159,72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8	729	45,755	700,000	32,659	500,000	499,573	427	13,144	201,156 (註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7,023	327,763	102,890	1,250,000	117,249	1,425,000	1,423,713	1,287	12,664	154,050 (註1)
本公司	友達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15,050	249,818	3,007	51,160 (註2)	3,598	35,978	35,978 (註3)	-	14,459	265,000 (註1)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註2：係財報期間買入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達取得有價證券之公告標準，特此揭露。

註3：減資退回股款。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393,292	11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22,048	2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182,308	10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49,818	29 %	
本公司	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425,866	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38,867	5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1,050,371	5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300,611	1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822,048	2.13	129,716	即期收款	192,895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849,818	2.40	174,464	即期收款	270,159	-
本公司	AUKS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138,867	3.03	16,348	即期收款	35,154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300,611	2.06	35,341	即期收款	46,52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16,251)	(96,281)	(96,2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96,259)	100 %	(96,259)	(19,33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7,762,46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5.1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0	5.19 %

註：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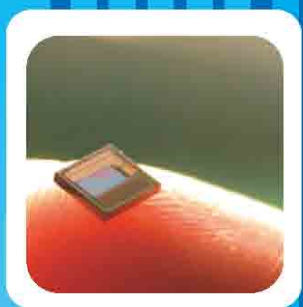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